

Panasonic®

基本使用說明書

數位相機 /

機身

型號 **DC-G9**



LUMIX

使用本產品前請仔細閱讀這些說明，並保留本說明書供日後使用。

“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 (PDF 格式)” 中有更詳細的使用說明。要想閱讀，請從網站上
下載。(P122)

GH

DVQX1334ZA

F117HN0

親愛的顧客：

我們很高興能藉此機會感謝您購買 Panasonic 數位相機。請仔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並將其妥善保管以備日後參考。請注意，您的數位相機的實際控件、元件、功能表項等看起來可能與本使用說明書的圖例中所顯示的略有不同。

請嚴格遵守版權法。

- 若非個人使用，複製先期錄製的錄影帶、光碟、其他出版物或播放材料都侵犯版權法。即使是個人使用，也嚴禁複製某些特定的材料。

安全注意事項

警告：

為了降低起火、電擊或產品損壞的危險，

- 請勿讓本機遭受雨淋、受潮、滴上或濺上水。
- 請使用推薦的配件。
- 請勿卸下蓋子。
- 請勿自行維修本機。請向有資格的維修人員請求維修。

電源插座應安裝在設備附近並應易於觸及。

■ 產品標識

產品	位置
數位相機	底部
電池充電器	底部

■ 關於電池

注意

- 如果電池更換得不正確，會有發生爆炸的危險。請僅用製造商建議使用的類型的電池進行更換。
 - 廢棄電池時，請與當地機構或經銷商聯繫，詢問正確的廢棄方法。
- 請勿將電池加熱或接觸明火。
 - 請勿將電池長時間放置在門窗緊閉受陽光直射的汽車內。

警告

電池有發生火災、爆炸和灼傷的危險。請勿拆卸、加熱至 60 °C 以上或焚燒。

■ 關於 AC 整流器（提供）

注意！

- 為了降低起火、電擊或產品損壞的危險，
 - 請勿將本機安裝或置於書櫃、壁櫥或其他密閉的空間裡。請確保本機通風良好。
- 連接了電源插頭時，AC 整流器處於待機狀態。只要電源插頭和電源插座相連，原電路就會始終“帶電”。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請使用帶 HDMI 標誌的“High Speed HDMI 電纜”。
不符合 HDMI 標準的電纜不會工作。
“High Speed HDMI 電纜”(A 型 –A 型插頭, 最長 1.5 m)
- 請務必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快門遙控 (DMW-RSL1: 另購件)。
- 請勿使用長度在 3 m 以上的耳機電纜。
- 請勿使用長度在 3 m 以上的同步電纜。
- 請勿使用長度在 3 m 以上的立體聲麥克風電纜。

使本機盡可能遠離電磁設備 (如微波爐、電視機、視訊遊戲機等)。

- 如果在電視機上方或其附近使用本機, 本機上的圖片和 / 或聲音可能會受到電磁波輻射的干擾。
- 請勿在行動電話附近使用本機, 因為這樣可能會產生對圖片和 / 或聲音的品質有負面影響的雜訊。
- 喇叭或大型電機產生的強磁場, 可能會損壞拍攝的資料或使圖片失真。
- 電磁波輻射可能會對本機產生負面影響, 以致干擾圖片和 / 或聲音。
- 如果本機由於受電磁設備的影響而停止正常工作, 請關閉本機, 並取出電池或拔下 AC 整流器。然後, 重新插入電池或者重新連接 AC 整流器並開啟本機。

請勿在無線電發射器或高壓線附近使用本機。

- 如果在無線電發射器或高壓線附近拍攝, 拍攝的圖片和 / 或聲音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 清潔相機之前，請先取出電池或DC電源組（DMW-DCC12：另購件），或從電源插座上拔開電源插頭。
 - 請勿用力按壓顯示幕。
 - 請勿用力按壓鏡頭。
 - 請勿用殺蟲劑或揮發性化學藥品噴灑相機。
 - 請勿讓橡膠或塑膠製品與相機長期接觸。
 - 請勿使用汽油、稀釋劑、酒精、廚房清潔劑等溶劑清潔相機，否則可能會損壞外殼，或塗層可能會剝落。
 - 請勿將相機的鏡頭對著太陽放置，因為太陽的光線可能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請務必使用提供的接線和電纜。
 - 請勿延長接線或電纜。
 - 在存取（影像寫入、讀取、清除和格式化等）過程中，請勿關閉本機、取出電池、記憶卡或者拔開AC整流器。此外，請勿使相機受到震動、撞擊或靜電。
 - 由於電磁波、靜電或者相機或記憶卡的故障，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會受損或丟失。建議將重要的資料保存到PC等設備中。
 - 請勿在PC或其他設備上格式化記憶卡。為了確保正常工作，請僅在相機上格式化記憶卡。

-
- 相機在出廠時，電池未充電。請在使用前給電池充電。
 - 電池是可充電的鋰離子電池。如果溫度過高或過低，電池的工作時間將會變短。
 - 使用後、充電過程中和充電後，電池都會變熱。在使用過程中，相機也會變熱。這並非故障。
 - 請勿將任何金屬物品（夾子等）放置在電源插頭的接點附近或電池附近。
 - 請將電池存放在溫度相對穩定，並且涼爽、乾燥的地方：（推薦的溫度：15°C至25°C，推薦的濕度：40%RH至60%RH）
 - 請勿在完全充電的狀態下長時間存放電池。長時間存放電池時，建議每年給電池充一次電。完全放電後，從相機中取出電池，再存放起來。
-

目錄

安全注意事項	2
--------------	---

準備 / 基本

相機的注意事項	7
標準配件	8
關於本機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9
關於鏡頭	10
元件的名稱及功能	11
快速開始指南	13
基本操作	21
設定功能表項	28
立即調出常用的功能表（快速功能表）	29
將常用功能指派到按鈕 / 滑桿 （功能按鈕 / 功能桿）	30

拍攝

使用自動功能拍攝（智能自動模式）	33
設定對焦模式（AFS/AFF/AFC）	35
設定自動對焦模式	36
指定 AF 區域位置	39
手動調整焦點	41
固定對焦和曝光（AF/AE 鎖定）	42
補償曝光	42
設定感光度	43
調整白平衡	44
選擇驅動模式	46
使用連拍模式拍攝	47
拍攝 6K/4K 照片	48
拍攝後控制對焦 （拍攝後對焦 / 焦點合成）	52
用縮時拍攝 / 停格動畫拍攝	54
在自動調整設定的同時進行拍攝 （包圍拍攝）	56
影像穩定器	59
提高望遠效果	61
用外置閃光燈（另購件）拍攝	62
錄製動態影像	63
以創意電影模式錄製動態影像	66

播放

播放圖片	69
播放動態影像	69
切換播放方式	70
播放群組圖片	71
清除圖片	72

功能表

功能表清單	73
-------------	----

Wi-Fi/Bluetooth

可以用 Wi-Fi®/Bluetooth® 功能做什麼	90
連接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	92
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控制	96
經由無線熱點設定與 PC 連接	100

其他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圖片	102
將靜態影像和動態影像保存到 PC 中	102
從個人電腦控制相機	105
顯示幕顯示 / 觀景窗顯示	106
狀態 LCD 指示燈	110
訊息顯示	111
故障排除	112
規格	116
數位相機配件系統	121
閱讀使用說明書（PDF 格式）	122

相機的注意事項

請勿使其受到劇烈震動、撞擊或壓力。

- 如果在下列情況下使用，可能會損壞鏡頭、顯示幕或外殼。
如果存在以下情況，也可能會發生故障或者可能無法錄製影像：
 - 跌落或撞擊相機。
 - 用力按壓鏡頭或顯示幕。

■ 防濺

防濺是指為表示本相機對於最小量的濕氣、水或灰塵具有的附加防護力所使用的術語。如果本相機直接接觸水，防濺不保證不會發生損壞。

為了將損壞的可能性降至最低，請務必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防濺功能適用於專門設計支援此功能的鏡頭。
- 相機連接 USB 連接電纜時不防塵防濺。
- 請確保所有的蓋、接口蓋和端子蓋被牢牢地關閉。
- 更換電池、鏡頭或記憶卡時，請確保處在乾燥安全的地方。更換後，請確保其保護蓋被牢牢地關閉。
- 如果本相機接觸到水、沙子或其它任何異物，請儘快清潔，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使異物不會進入到相機的內部。

如果沙子、灰塵或水滴等液體附著在顯示幕上，請用軟的乾布將其擦去。

- 否則，可能會導致顯示幕對觸控操作作出不正確反應。
- 如果在有液體等時關閉顯示幕，可能會導致故障。

在低溫環境（-10 °C 至 0 °C）下使用時：

- 使用前請先接上最低建議工作溫度為 -10 °C 的 Panasonic 可互換鏡頭。

請勿將手放入數位相機機身的接口內。因為感測器元件是精密儀器，這樣做可能會造成故障或損壞。

如果在關閉時晃動相機，其感測器可能會移動或者可能會聽到喀噠聲。此聲音是由機身內影像穩定器產生的，而並非故障。

■ 關於水氣凝結（當鏡頭、觀景窗或顯示幕霧化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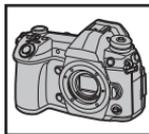
- 周圍環境溫度或濕度變化時，會發生水氣凝結。請注意水氣凝結，以免造成鏡頭、觀景窗和顯示幕變髒、發霉以及相機故障。
- 如果發生了水氣凝結，請關閉相機，將其放置約 2 小時。當相機溫度接近周圍環境溫度時，霧化將自然消失。

標準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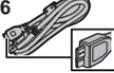
在使用相機之前，請確認包裝內是否提供了所有配件。
產品號碼截至 2017 年 11 月為準。此後可能有變更。

數位相機機身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稱為**相機機身**。)



1	機身蓋 *1
2	電池組 (在本文中，稱為 電池組 或 電池) 請在使用前給電池充電。
3	電池充電器 *2 (在本文中，稱為 電池充電器 或 充電器)
4	AC 整流器 (文中以 AC 整流器 (提供) 表示) 用於充電和供電。
5	USB 連接電纜 (僅能搭配電池充電器使用) (文中以 USB 連接電纜 (充電器用) 表示)
6	USB 連接電纜
7	肩背帶
8	熱靴蓋 *1 (P62)
9	眼罩 *1
10	閃光同步接口蓋 *1
11	電池把手連接器蓋 *1

1  VKF4971	5  K1HY04YY0106	9  DVYE1062Y/K
2  DMW-BLF19E	6  K2KYYYYY00245	10  VKF5108
3  DMW-BTC13 (A: DVLC1002Z)	7  DVPW1005Z	11  SKF0145K
4  VSK0815L	8  SKF0106K	

*1 購買時安在相機機身上。

*2 訂購部件號 (A) 可單獨購買電池充電器。

• 在本文中，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和 SDXC 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

• **記憶卡為另購件。**

• 本使用說明書是以可互換鏡頭 (H-ES12060: 另購件) 為例來進行說明的。

• 如果不慎丟失了提供的配件，請向經銷商或 Panasonic 諮詢。(可以單獨購買配件。)

關於本機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SD 記憶卡 (512 MB 至 2 G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機與 UHS-I/UHS-II UHS 速度等級 3 標準的 SDHC/SDXC 記憶卡相容。 • 左側記憶卡的操作已經用 Panasonic 的記憶卡進行了確認。
SDHC 記憶卡 (4 GB 至 32 GB)	
SDXC 記憶卡 (48 GB 至 128 GB)	

■ 動態影像 /6K 照片 /4K 照片拍攝和速度等級

請使用符合 SD 速度等級或 UHS 速度等級的以下等級的記憶卡。

【拍攝格式】	【錄影畫質】	速度等級	標籤示例
[AVCHD]	全部	4 級以上	CLASS ④ ④
[MP4]	FHD		
		4K	UHS 速度等級 3

高速影片 6K/4K 照片 拍攝後對焦功能	UHS 速度等級 3	③
-----------------------------	------------	---

• SD 速度等級和 UHS 速度等級是關於連續寫入的速度標準。要確認等級，請看記憶卡的標籤面等。

• 請在此網站上確認最新資訊。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本網站為英文網站。)

• 請將記憶卡放在兒童無法觸及的範圍，以防止被吞食。

關於鏡頭

本機可以使用與微型 4/3 系統 (Micro Four Thirds™ System) 鏡頭接口規格 (微型 4/3 接口) 相容的專用鏡頭。

經由安裝轉接環, 也可以使用以下標準中的任何一個的鏡頭。



鏡頭	轉接環
4/3™ 接口規格的鏡頭 	轉接環 (DMW-MA1: 另購件)
Leica M 接口的可互換鏡頭	M 轉接環 (DMW-MA2M: 另購件)
Leica R 接口的可互換鏡頭	R 轉接環 (DMW-MA3R: 另購件)

關於可互換鏡頭的韌體

為了更流暢地拍攝, 建議將可互換鏡頭的韌體更新至最新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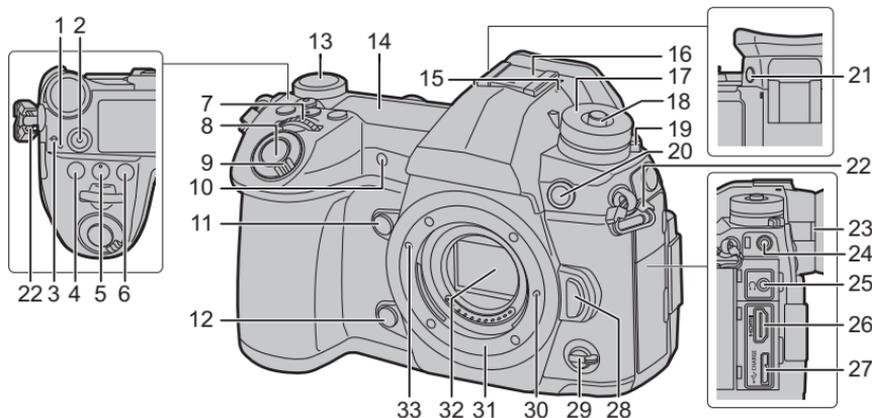
- 要檢視韌體的**最新資訊**或者要**下載韌體**, 請訪問下面的支援網站: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本網站為英文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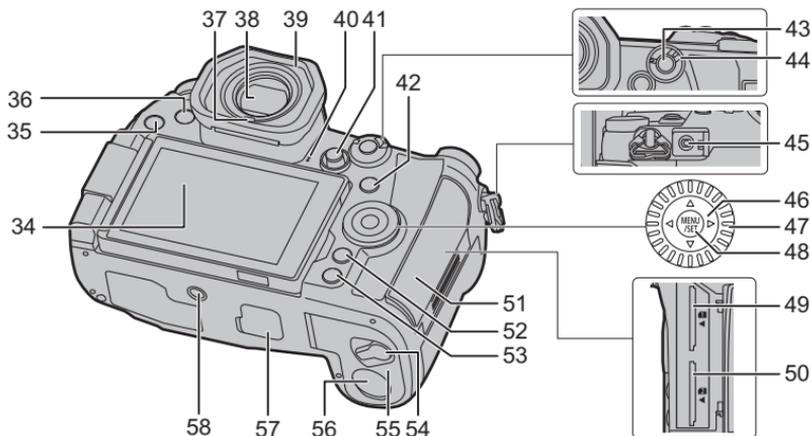
- 要確認可互換鏡頭的韌體版本, 請將其安裝到相機機身上, 然後選擇 [設定] 功能表中的 [版本顯示]。

元件的名稱及功能

■ 機身



1	充電指示燈 (P16)/ 無線連接指示燈 (P90)	16	熱靴 (熱靴蓋) (P62) • 請將熱靴蓋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以防兒童吞食。
2	動態影像按鈕 (P63)	17	模式轉盤 (P23)
3	焦距基準標記	18	模式轉盤鎖定按鈕 (P23)
4	[] (曝光補償) 按鈕 (P42)	19	驅動模式轉盤 (P46)
5	[ISO] (ISO 感光度) 按鈕 (P43)	20	閃光同步接口 (閃光同步接口蓋)
6	[WB] (白平衡) 按鈕 (P44)	21	[V.MODE] 按鈕 (P19)
7	前轉盤 (P21)	22	肩背帶環 (P13)
8	快門按鈕 (P20)	23	屈光度調節旋鈕 (P19)
9	相機 ON/OFF 開關 (P18)/ 狀態 LCD 背光補償轉盤 (P21)	24	[MIC] 接口
10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 AF 輔助燈		耳機接口
11	功能按鈕 (Fn4) (P30)	25	• 耳機和頭戴式耳機產生的聲壓過大會導致聽力損害。
12	預覽按鈕 (P24)/ 功能按鈕 (Fn5) (P30)	26	[HDMI] 接口 (P102)
13	後轉盤 (P21)	27	[USB/CHARGE] 接口 (P104)
14	狀態 LCD (P110)	28	鏡頭釋放按鈕 (P17)
	立體聲麥克風	29	功能桿 (P22)
	• 請注意不要用手指擋住麥克風。否則, 可能會難以錄音。	30	鏡頭鎖定槽
		31	鏡頭接口
		32	感測器
		33	鏡頭安裝標記 (P17)



34	觸控式螢幕 (P27)/ 顯示幕 (P106)	52	[Q.MENU] 按鈕 (P29)/[Fn2] 按鈕 (P30)/ [] (清除) 按鈕 (P72)/[] (取消) 按鈕 (P29)
35	[▶] (播放) 按鈕 (P69)	53	[DISP.] 按鈕 (P25)
36	[LVF] 按鈕 (P25)/[Fn3] 按鈕 (P30)	54	釋放開關 (P14)
37	眼部感應觀景窗 (P25)	55	電池蓋 (P14)
38	觀景窗 (P25)		DC 電源組蓋 (P121)
39	眼罩 • 請將眼罩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以防兒童吞食。	56	• 使用 AC 整流器時，請務必使用 Panasonic DC 電源組 (DMW-DCC12; 另購件) 和 AC 整流器 (DMW-AC10G; 另購件)。 • 請始終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AC 整流器 (DMW-AC10G; 另購件)。 • 使用 AC 整流器 (另購件) 時，請使用隨 AC 整流器 (另購件) 提供的 AC 電源線。
40	喇叭		電池把手連接器蓋
41	操縱杆 (P22, 40)/ 功能按鈕 (P30) 中央 (Fn11)/▲ (Fn12)/▶ (Fn13)/ ▼ (Fn14)/◀ (Fn15)	57	• 請將電池手柄連接器蓋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以防兒童吞食。
42	[] (自動對焦模式) 按鈕 (P35)/ [Fn1] 按鈕 (P30)		三腳架插座
43	[AF/AE LOCK] 按鈕 (P42)	58	• 不能將螺釘長度 5.5 mm 以上的三腳架牢牢地安裝並擰緊到相機上。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
44	對焦模式開關 (P35, 41)		
45	[REMOTE] 接口		
46	游標按鈕 (P21)/ 功能按鈕 (P30) ▲ (Fn16)/▶ (Fn17)/▼ (Fn18)/◀ (Fn19)		
47	控制轉盤 (P21)		
48	[MENU/SET] 按鈕 (P21, 28)		
49	記憶卡插槽 1 (P17)		
50	記憶卡插槽 2 (P17)		
51	記憶卡蓋 (P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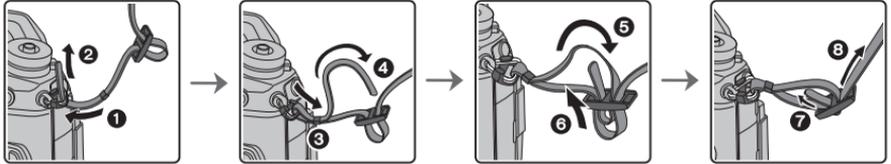
• 功能按鈕 ([Fn6] 至 [Fn10]) 是觸控圖示。
觸控拍攝畫面上的 [] 索引標籤進行顯示。

快速開始指南

- 檢查相機是否已關閉。

1 安裝肩背帶

- 建議在使用相機時安裝上肩背帶，以免相機跌落。



- 請執行步驟 1 至 8 安裝肩背帶的另一端。
- 請將肩背帶掛在您的肩膀上使用。
 - 請勿纏繞在頸部。
 - 否則可能會導致受傷或事故。
- 請勿將肩背帶放在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地方。
 - 誤將肩背帶纏繞在頸部可能會導致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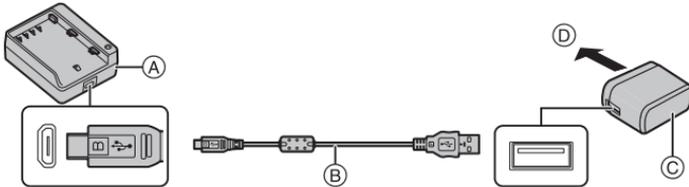
2 給電池充電

本機可以使用的電池為 DMW-BLF19E。

■ 使用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請使用相機專用的充電器、AC 整流器（提供）、USB 連接電纜（充電器用）和電池。

- 1 用 USB 連接電纜（充電器用）連接電池充電器和 AC 整流器（提供）。
- 2 將 AC 整流器（提供）插入到電源插座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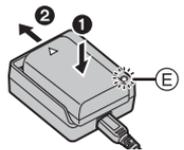


- (A) 充電器（相機專用）
 (B) USB 連接電纜（充電器用）
 (C) AC 整流器（提供）
 (D) 至電源插座

3 安裝電池時，請注意電池的方向。

- [CHARGE] 指示燈 (E) 點亮，充電開始。

- 請勿使用其他任何 USB 連接電纜，只使用提供的 USB 連接電纜。
- 請勿使用其他任何 AC 整流器，只使用提供的 AC 整流器。



■ 關於 [CHARGE] 指示燈

點亮： 充電中。

熄滅： 充電已完成。

(充電完成時, 請將 AC 整流器 (提供) 從電源插座上拔開, 並取出電池。)

• [CHARGE] 指示燈閃爍時

- 電池溫度過高或過低。建議在周圍環境溫度介於 10 °C 至 30 °C 的範圍內重新給電池充電。
- 充電器或電池的端子變髒。在這種情況下, 請用乾布擦拭乾淨。

■ 充電時間

使用充電器 (提供) 時

充電時間

約 19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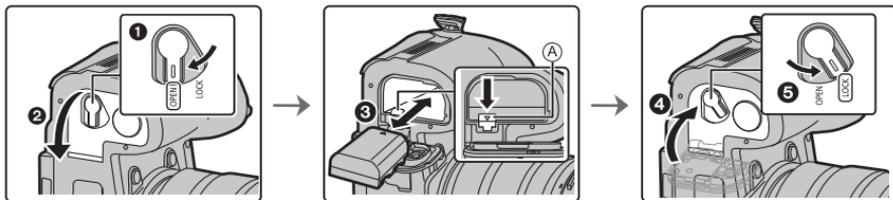
• 顯示的充電時間是電池完全放電後的充電時間。

充電時間可能會根據電池的使用情況變化。

炎熱 / 寒冷的環境下的電池的充電時間, 或長時間不使用的電池的充電時間, 可能會比平時長。

■ 插入電池

- 請始終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電池 (DMW-BLF19E)。
- 如果使用其他品牌的電池, 我們不能保證本產品的品質。



• 注意電池方向, 完全插入直到聽到鎖住的聲音為止, 然後確認是否被開關 (A) 鎖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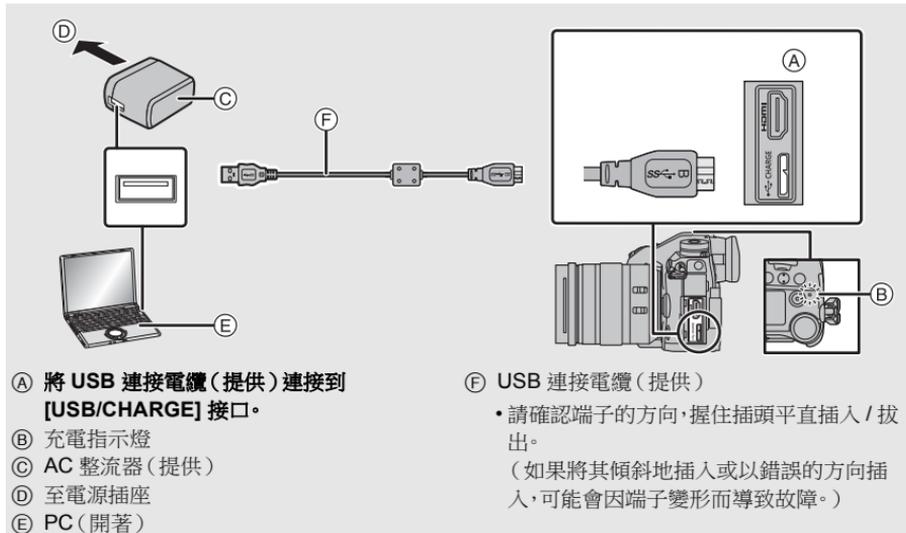
要想取出電池, 請朝箭頭指示的方向拉開關 (A), 然後取出電池。

■ 使用相機為電池充電

- 請使用專用的 AC 整流器 (提供)、USB 連接電纜 (提供) 和電池。

相機狀態	充電
關閉	○
開啟	—

將電池插入到本機中。
請確認本機已經關閉。



- 請勿使用任何其他 USB 連接電纜，只使用提供的 USB 連接電纜。
- 請勿使用任何其他 AC 整流器，只使用提供的 AC 整流器。
- AC 整流器 (提供) 和 USB 連接電纜 (提供) 僅供本相機使用。請勿將其用於其他設備。

從電源插座充電

用 USB 連接電纜 (提供) 連接 AC 整流器 (提供) 和本相機，然後將 AC 整流器 (提供) 插入到電源插座中。

- 即使相機開關切換到 [OFF] 關閉，仍會消耗少量電力。若長時間不使用產品，請將 AC 整流器 (提供) 從電源插座拔除，以節省電力。

從電腦充電

用 USB 連接電纜 (提供) 連接電腦和本相機。

■ 關於充電指示燈

以紅色點亮： 充電中。

熄滅： 充電已完成。

(充電完成時，請將相機從電源插座或電腦上拔開。)

• 充電指示燈閃爍時

- 請在周圍環境溫度 (和電池的溫度) 介於 10 °C 至 30 °C 的範圍內的地方重新連接 USB 連接電纜 (提供)，然後試著重新充電。
- 如果 PC 不能提供充足的電量，不能進行充電。

■ 充電時間

使用 AC 整流器 (提供) 時

充電時間	約 230 分
------	---------

• 顯示的充電時間是電池完全放電後的充電時間。

充電時間可能會根據電池的使用情況變化。

炎熱 / 寒冷的環境下的電池的充電時間，或長時間不使用的電池的充電時間，可能會比平時長。

• 從電腦供電時，電腦的供電能力決定充電時間。

■ 關於供電

如果在相機開啟時將相機連接至電源插座或個人電腦，將透過 USB 連接電纜 (提供) 供電。

• 將電池插入到相機中。

• 供電時，拍攝畫面上會顯示 []。

• 在使用相機的某些情況下，例如拍攝期間，電池電量可能會耗盡。如果電池電量耗盡，相機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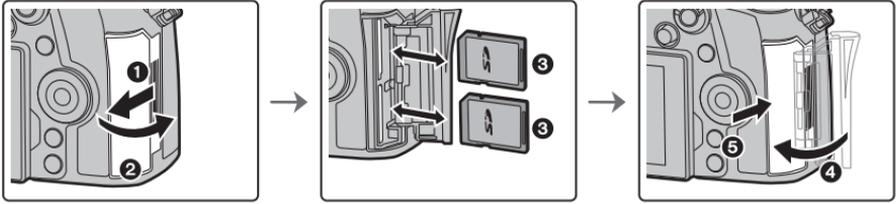
• 視供電能力而定，個人電腦不一定能供電。

• 在連接或拔開 AC 整流器 (提供) 之前，請關閉相機。

• 如果周圍溫度高或連續供電，出現 [] 後供電可能停止。請等待直到相機冷卻下來為止。

3 插入記憶卡 (另購件)

- 檢查相機是否已關閉。



- 注意記憶卡插入時的方向，將記憶卡牢牢地完全插入直到聽到喀噠聲為止。
要想取出記憶卡，請按壓記憶卡直到發出喀噠聲為止，然後平直抽出記憶卡。

■ 記憶卡存取指示器

存取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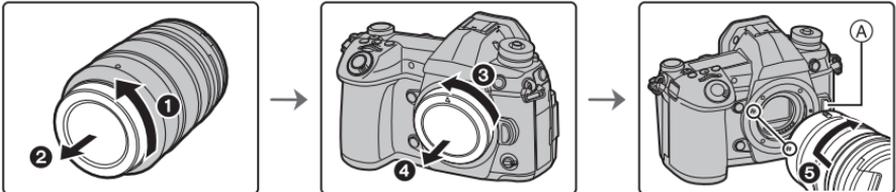
在將影像記錄至記憶卡期間會亮起紅色。

- 在存取 (影像寫入、讀取、清除和格式化等) 過程中，請勿關閉本機、取出電池、記憶卡或者拔開 AC 整流器。此外，請勿使本機受到震動、撞擊或靜電。



4 安裝 / 取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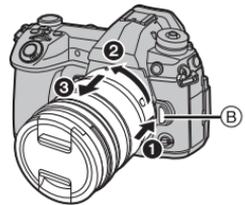
- 請在污垢或灰塵不多的地方更換鏡頭。



- 安裝鏡頭時，請勿按鏡頭釋放按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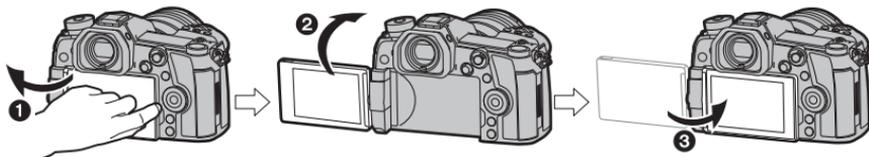
■ 取下鏡頭

- 1 安裝鏡頭蓋。
- 2 按鏡頭釋放按鈕 (B) 的同時，朝箭頭指示的方向轉動鏡頭直到停止為止，然後取下。



5 打開顯示器

在購買本相機時，顯示幕被收藏在相機機身中。
請像下圖所示那樣使顯示幕顯露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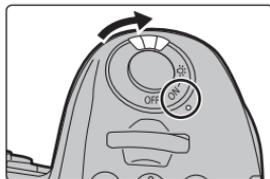
- 1 打開顯示幕。(最大 180°)
- 2 可以向鏡頭方向旋轉 180°。
- 3 將顯示幕返回到其初始位置。

- 旋轉顯示幕時，請注意不要太用力。否則，可能會造成損壞。
- 不使用顯示幕時，建議將螢幕朝內側關閉，以防止弄髒和劃傷。

6 設定日期 / 時間 (時鐘設定)

• 相機在出廠時，時鐘沒有被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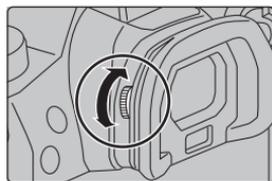
- 1 開啟相機。
- 2 按 [MENU/SET]。
- 3 按 ▲/▼ 選擇語言，然後按 [MENU/SET]。
- 4 按 [MENU/SET]。
- 5 按 ◀/▶ 選擇項目 (年、月、日、時、分)，然後按 ▲/▼ 進行設定。
- 6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7 顯示 [已完成時鐘設定。] 時，按 [MENU/SET]。
- 8 顯示 [請設定本國區域] 時，按 [MENU/SET]。
- 9 按 ◀/▶ 選擇本國區域，然後按 [MENU/SET]。



7 屈光度調節

轉動屈光度調節旋鈕。

- 請調整直到能清楚看見取景器中所顯示的文字。



8 格式化記憶卡 (初始化)

用本機拍攝圖片前,請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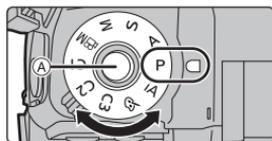
由於格式化後無法恢復資料,因此請確保預先備份重要的資料。

MENU → [設定] → [格式化] → [插槽 1]/[插槽 2]

9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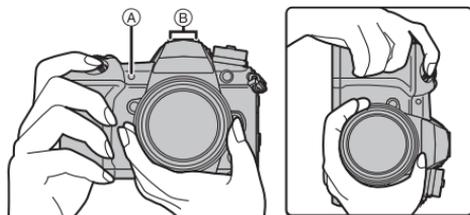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P]。

- 如果模式轉盤鎖定按鈕被按下去,轉盤被鎖定。(A) 每次按下會將轉盤鎖定 / 解除鎖定。



10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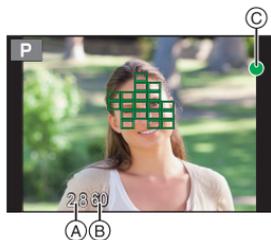
- 雙手平穩地持拿相機,兩臂放在身體兩側保持不動,兩腳稍微分開站立。
 - 請勿用手指或其他物體擋住 AF 輔助燈 (A) 或麥克風 (B)。
 - 拍攝時,請務必站穩並確保沒有與附近的其他人或物體發生碰撞的危險。



2 半按快門按鈕對焦。

- Ⓐ 光圈值
- Ⓑ 快門速度
- Ⓒ 對焦指示

- 顯示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如果沒有獲得適當的曝光,它會以紅色閃爍,閃光燈啟動時除外。)
- 被攝物體一被對準焦點,就會顯示對焦指示。(被攝物體沒有被對準焦點時,指示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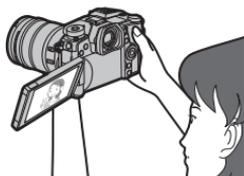


3 完全按下(再按下去)快門按鈕,拍攝圖片。

- 按快門按鈕時,請注意不要晃動相機。
- [對焦 / 快門優先] 設為 [FOCUS] 時,對焦後才能拍攝圖片。

■ 自由角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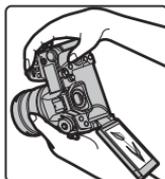
可以根據您的需要來旋轉顯示幕。經由調整顯示幕可以從各種角度進行拍攝,十分便利。



以高角度拍攝



以低角度拍攝



11 確認拍攝好的圖片

- 要在播放模式下顯示圖片,請按 [▶]。(P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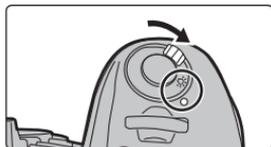


基本操作

開啟狀態 LCD 背光補償

將相機 ON/OFF 開關設定到 [ON]。

- 放開相機 ON/OFF 開關時，它會返回到 [ON] 位置。狀態 LCD 背光補償會在大約 5 秒後關閉。
- 若要立即關閉狀態 LCD 背光補償，請再次將相機 ON/OFF 開關設定到 [ON]。
- 如果在狀態 LCD 背光補償開啟時開始拍攝，背光補償將關閉。
- 狀態 LCD 背光補償無法在錄製動態影像或使用 [6K/4K 照片] 中的 [6K/4K 快門前連拍] 或 [預連拍錄製] 時開啟。



游標按鈕 / [MENU/SET]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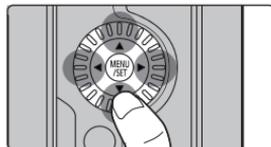
按游標按鈕：

進行項目的選擇或數值的設定等。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內容的確認等。

-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游標按鈕的上下左右用 ▲/▼/◀/▶ 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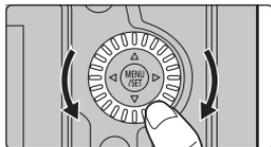
控制轉盤

轉動：

進行項目的選擇或數值的設定等。

-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轉動控制轉盤的操作是像下圖所顯示的那樣進行說明的。

例如：向左或向右轉動控制轉盤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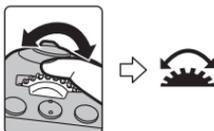
前轉盤 / 後轉盤

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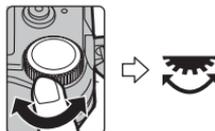
在各種設定時，進行項目的選擇或數值的設定。

- 本使用說明書像下圖所顯示的那樣說明前轉盤 / 後轉盤的操作：

例如：向左或向右轉動前轉盤時



例如：向左或向右轉動後轉盤時



在 **P / A / S / M** 模式下時，可以設定光圈、快門速度和其他設定。

模式轉盤	 前轉盤	 後轉盤
P	程式偏移	程式偏移
A	光圈值	光圈值
S	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
M	光圈值	快門速度

操縱桿

操縱桿可以用兩種方法操作：可以上、下、左、右移動，也可以按下。

操縱桿提供與游標按鈕 [MENU/SET] 按鈕相同的功能。

移動：

進行項目的選擇或數值的設定等。

按下：

進行設定內容的確認等。

-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游標按鈕的上下左右用 ▲/▼/◀/▶ 進行說明。



移動



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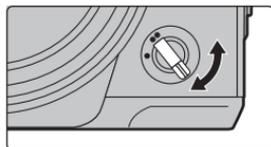
功能桿

您可切換到相機設定，以啟動指派的功能。

可以用 [自訂] ([操作]) 功能表的 [Fn 桿設定] 設定指派到功能桿的項目。(P32)

變更功能桿位置。

 MODE1	一般設定，將停用指派的功能。
 MODE2	此設定將啟用指派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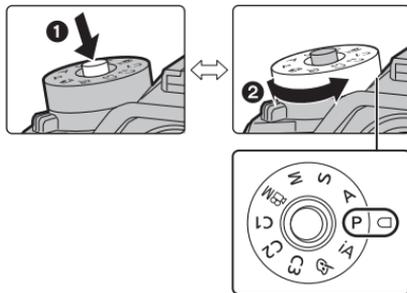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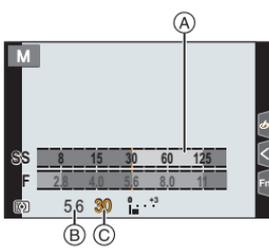
模式轉盤（選擇拍攝模式）

按模式轉盤鎖定按鈕 ❶ 解除鎖定。

- 如果模式轉盤鎖定按鈕被按下去，轉盤被鎖定。每次按下會將轉盤鎖定 / 解除鎖定。

轉動模式轉盤 ❷ 調整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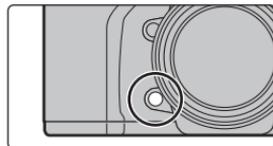
iA	智能自動模式 (P33) 進階智能自動模式 (P33)	• 轉動前 / 後轉盤可以顯示曝光表 (A)。不適當的範圍以紅色顯示。(例如：在手動曝光模式下) 
P	程式 AE 模式 以由相機設定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進行拍攝。 ■ 程式偏移 ❶ 半按快門按鈕，在螢幕上顯示光圈值和快門速度值。 ❷ 在顯示數值期間（約 10 秒），經由轉動後轉盤或前轉盤執行程式偏移。 • 要取消程式偏移，請關閉本機或者轉動前 / 後轉盤直到程式偏移指示消失為止。	
A	光圈先決 AE 模式 根據設定的光圈值自動確定快門速度。  : 光圈值 (B)	
S	快門先決 AE 模式 根據設定的快門速度自動確定光圈值。  : 快門速度 (C)	
M	手動曝光模式 根據手動調整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調整曝光。  : 光圈值 (B)  : 快門速度 (C)	
iM	創意影片模式 (P66)	

C1	<p>自定義模式 使用本模式可以用預先登錄的設定進行拍攝。</p> <p>■ 登錄個人功能表設定 (登錄使用者設定)</p> <p>① 請預先設定想要保存的拍攝模式，並在相機上選擇所需的功能表設定。 ② 選擇功能表。</p>
C2	<p>MENU → ⚙ [設定] → [存儲使用者設定] → 想要登錄設定的自訂設定 • 可以登錄最多 3 組自訂設定至模式轉盤的 C3。</p> <p>■ 要變更 [C3] 的使用者設定 ([自定義模式] 功能表)</p> <p>①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C3]。 ② 選擇功能表。</p>
C3	<p>MENU → C [自定義模式]</p> <p>③ 按 ▲/▼ 選擇想要使用的自訂設定，然後按 [MENU/SET]。</p>
	<p>創意控制模式 本模式用追加的影像效果來進行拍攝。</p>

■ **確認光圈效果和快門速度效果 (預覽模式)**

經由按預覽按鈕切換到確認畫面。

- 正常拍攝畫面
- 光圈效果預覽畫面
- 快門速度效果預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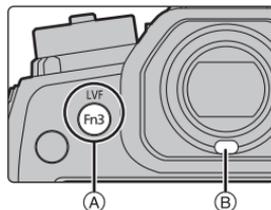


[LVF] 按鈕 (切換顯示幕 / 觀景窗)

按 [LVF]。

- Ⓐ [LVF] 按鈕
- Ⓑ 眼啟動感測器

- 顯示幕 / 觀景窗會切換如下：
 - 自動觀景窗 / 顯示幕切換 *
 - 觀景窗顯示 *
 - 顯示幕顯示



- * 如果將[自訂]([對焦/釋放快門])功能表中的[眼部感應觀景窗 AF]設定為[ON]，眼部感應觀景窗啟動時，相機自動調整對焦。經由[眼部感應觀景窗 AF]完成對焦時，相機不會發出操作音。

■ 自動觀景窗 / 顯示幕切換的注意事項

眼睛或物體靠近取景器時，將使用眼部感應觀景窗自動將顯示切換到取景器。

- 要減少電池耗電量，請設定 [經濟] 中的 [節電 LVF 攝影]。

變更取景器的顯示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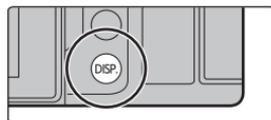
按 [V.MODE]。

- 可切換的放大倍率會因 [自訂]([監視器 / 顯示器])功能表中的 [LVF / 監視器顯示設定] 設定而異。
 - [] (取景器樣式) : 2 個等級
 - [] (監視器樣式) : 3 個等級



[DISP.] 按鈕 (切換顯示的資訊)

按 [DI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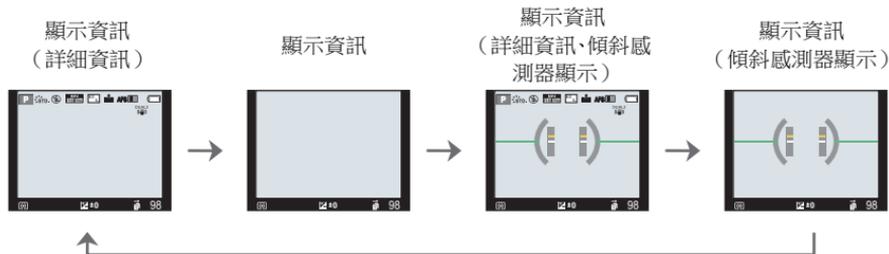
在拍攝模式下

您可為取景器和監視器選擇不同的畫面顯示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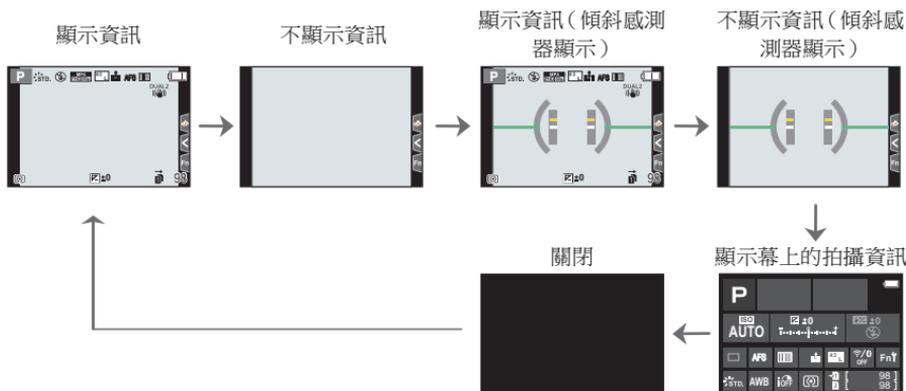
MENU → [自訂] → [監視器 / 顯示器] → [LVF / 監視器顯示設定] → [LVF 顯示設定] / [監視器顯示設定]

[] (取景器方式)	按比例稍稍縮小影像，使得可以更好地檢視影像的構圖。
[] (顯示器方式)	按比例將影像填滿整個畫面，使得可以看到畫面的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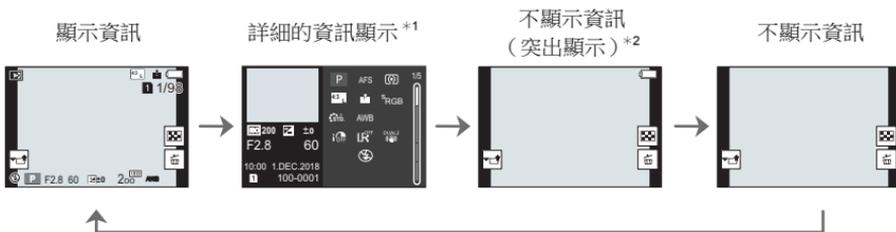
• [] 實時觀景窗方式顯示佈局 (觀景窗方式顯示的示例)



• [] 顯示幕方式顯示佈局 (顯示幕方式顯示的示例)



在播放模式下



*1 按 ▲/▼ 切換下列顯示模式：

- 詳細的資訊顯示
- 直方圖顯示
- 照片樣式、突出顯示陰影顯示
- 白平衡顯示
- 鏡頭資訊顯示

*2 [自訂]([監視器 / 顯示器]) 功能表中的 [突出顯示] 設定為 [ON] 時顯示。

觸控式螢幕 (觸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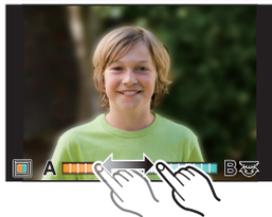
■ 觸控

是指觸控後離開螢幕。



■ 拖曳

是指在不離開觸控式螢幕的情況下的移動。



■ 捏拉(放大 / 縮小)

在觸控式螢幕上將兩個手指張開(放大)或者合攏(縮小)。



■ 使用觸控功能拍攝

- 1 觸控 [F].
- 2 觸控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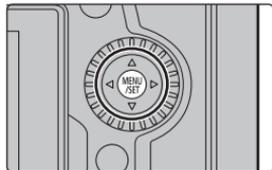
 觸碰快門	只需觸控想要對焦的被攝物體，就會對被攝物體進行對焦並自動進行拍攝。 觸控想要對焦的被攝物體，然後進行拍攝。
 觸控 AE	可以輕鬆地使觸控的位置的亮度最佳化。 ① 觸控想要使其亮度最佳化的被攝物體。 ② 觸控 [設定]。

• 要取消功能，請觸控 [] 或 []。

設定功能表項

1 按 [MENU/SET]。

2 按 ◀。



3 按 ▲/▼ 選擇 [📷] 等功能表選擇圖示。

- 也可以經由轉動前轉盤來選擇功能表切換圖示。



[智能自動] (P73)	
[創意影片] (P73)	這些功能表可讓您設定僅適用於其對應拍攝模式的功能。這些功能表只會針對其對應的拍攝模式顯示。
[自定義模式] (P73)	
[創意控制] (P73)	
[拍攝] (P73)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設定圖片設定。
[動態影像] (P74)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設定動態影像設定。
[自訂] (P74)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根據您的喜好來設定畫面的顯示及按鈕操作等本機的操作。
[設定] (P75)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執行時鐘設定、操作音音調的設定以及使您更容易操作相機的其他設定。 也可以對與 Wi-Fi/Bluetooth 相關的功能的設定進行配置。
[我的選單] (P88)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登錄常用的功能表。
[播放] (P75)	使用此功能表可設定影像的播放與編輯設定。

4 按 [MENU/SET]。

5 按游標按鈕的 ▲/▼ 選擇功能表項，然後按 [MENU/SET]。

6 按游標按鈕的 ▲/▼ 選擇設定內容，然後按 [MENU/SET]。

- 根據功能表項的情況，其設定可能不顯示或者以不同的方式顯示。



- 無法使用的功能表項會以灰色顯示。若在選擇灰色項目時按 [MENU/SET]，將顯示表示無法設定項目的訊息，同時顯示無法在特定狀況下設定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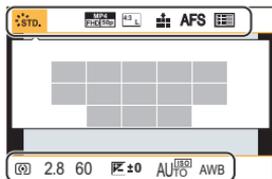


■ 關閉功能表

按 [↵] 或半按快門按鈕。

立即調出常用的功能表（快速功能表）

- 按 [Q.MENU] 顯示快速功能表。
- 轉動前轉盤選擇功能表項。
- 轉動後轉盤選擇設定內容。
- 設定一完成，按 [Q.MENU] 退出功能表。



將常用功能指派到按鈕 / 滑桿（功能按鈕 / 功能桿）

您可將各種功能（例如拍攝功能）指派到特定按鈕和圖示及功能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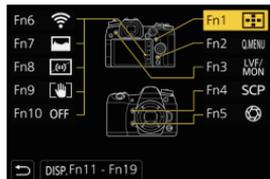
指派功能至功能按鈕

1 選擇功能表。

MENU →  **[自訂]** →  **[操作]** → **[Fn 按鈕設定]** → **[拍攝模式時的設定]/**
[播放模式時的設定]

2 按 ▲/▼ 選擇想要將功能分配到的功能按鈕，然後按 **[MENU/SET]**。

- 若要在**[拍攝模式時的設定]**中選擇**[Fn11]**至**[Fn19]**的按鈕，請按 **[DISP.]** 切換畫面。



3 按 ▲/▼ 選擇想要分配的功能，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按住功能按鈕（**[Fn1]**至**[Fn5]**或**[Fn11]**至**[Fn19]**）中的任何按鈕 2 秒，可以顯示在步驟**3**中顯示的畫面。
但在某些情況下，根據目前所選模式或顯示畫面不同，無法顯示畫面。

■ 可以在 [拍攝模式時的設定] 下分配的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i-Fi]: [Fn6]* - [Q.MENU]: [Fn2]* - [影片錄影] - [LVF/ 顯示器切換]: [Fn3]* - [LVF/ 監視器顯示類型] - [自動聚焦點局部放大]: [Fn4]* - [AF/AE LOCK] - [AF 開啟] - [預覽]: [Fn5]* - [按壓式 AE] - [觸控 AE] - [水平儀]: [Fn8]* - [對焦區域設定] - [變焦控制] - [1 張 RAW+JPG] - [1 張單點測光] - [1 張 "6K/4K 照片"] - [操作鎖定] - [轉盤操作開關] - [目的地插槽] - [照片樣式] - [濾鏡效果] - [寬高比] - [圖片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畫質] - [AFS/AFF] - [測光模式] - [極速拍攝設定] - [6K/4K 照片] - [自拍計時器] - [高解析度模式] - [包圍] - [突出顯示陰影] - [智能動態] - [智能解析度] - [最慢快門限制] - [拍攝後對焦] - [HDR] - [快門類型] - [閃光模式] - [閃光調整] - [無線閃光設定] - [擴展遠攝轉換] - [數位變焦] - [穩定器] - [I.S. 鎖定 (影片)]: [Fn9]* - [4K 即時剪裁] - [動態影像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像模式拍攝] - [麥克風音量調整] - [麥克風指向性調整] - [靜音模式] - [峰值] - [直方圖]: [Fn7]* - [引導線] - [斑紋模式] - [單色調即時取景模式] - [連續預覽] - [錄製區域] - [逐步放大] - [變焦速度] - [夜間模式] - [曝光補償] - [感光度] - [白平衡] - [白平衡] 中的各項目 - [照片樣式] 中的各項目 - [AF 模式 /MF]: [Fn1]* - [錄製 / 播放開關] - [關閉] - [恢復至預設]
---	---	--

* 購買時的功能按鈕設定。

• 依預設，[關閉] 被分配到 [Fn10] 至 [Fn19] 按鈕。

指派功能到功能桿

登錄功能桿 (P22) 設定為 [MODE2] 時要運作的功能及其設定。

1 選擇功能表。

MENU →  **[自訂]** →  **[操作]** → **[Fn 桿設定]** → **[Fn 桿的功能]**



2 按 ▲/▼ 選擇想要指派的功能，然後按 [MENU/SET]。

- [AF 模式]	- [包圍]
- [畫質]	- [觸控面板]
- [照片樣式]	- [觸控板 AF]
- [慢速快門降噪]	- [自動檢視 (照片)]
- [穩定器]	- [峰值]
- [6K/4K 照片 (快門前連拍)]	- [夜間模式]
- [自拍計時器]	- [前 / 後 / 控制旋鈕鎖定]
- [靜音模式]*	- [關閉]
- [快門類型]	- [恢復至預設]

* 預設的功能桿設定。

3 按 ▲/▼ 選擇 [MODE 2 的設定值]，然後按 [MENU/SET]。

4 按 ▲/▼ 選擇步驟 2 中選擇的功能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此處的畫面僅為範例，其中已指派 [自拍計時器] 連同  設定一起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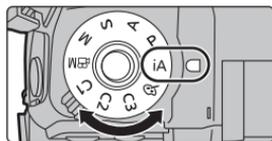
使用自動功能拍攝（智能自動模式）

拍攝模式： 

在本模式下，相機會根據被攝物體和場景進行最佳設定。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iA]。

- 購買時，模式被設定為進階智能自動模式。



2 將螢幕對準被攝物體。

- 相機判斷出最適當的場景時，相關場景的圖示將變更。
（自動場景判別）



- 將[智慧型手提夜拍]設定為[ON]，用手提夜拍拍攝過程中判斷為時，會以高速連拍拍攝夜景圖片，並合成 1 張圖片。
- [iHDR] 設定為 [ON]，並且例如背景與被攝物體之間有強烈的對比時，以不同曝光拍攝多張靜態影像，合成 1 張層次豐富的靜態影像。

■ 在進階智能自動模式和智能自動模式之間進行切換

進階智能自動模式可以在使用智能自動模式進行其他設定的同時調整亮度、色調和散焦等某些設定。

1 選擇功能表。

MENU →  **[智能自動]** → **[智能自動模式]**

2 按 ▲/▼ 選擇 或 ，然後按 [MENU/SET]。

■ 自動對焦、人臉 / 眼睛偵測和臉部辨識

自動對焦模式被自動設定為 。如果觸控被攝物體，追蹤 AF 功能將會運作。

- 如果按  然後半按快門按鈕，AF 追蹤功能也會工作。
- 使用  時無法指定要對焦的人或眼睛。
- [臉部辨識] 設定為 [ON]，並識別出與所登錄的人臉相似的人臉時，[R] 會顯示在 、 和  的右上方。

■ 關於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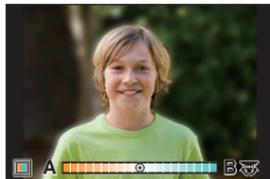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相機會根據被攝物體的類型和亮度自動選擇 、（自動 / 紅眼降低）、 或 。

使用自訂色彩的柔焦控制功能與亮度設定來拍攝圖片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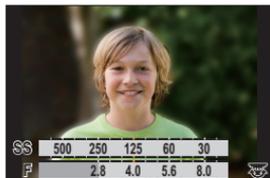
■ 設定顏色

- 1 按 [WB]。
- 2 轉動後轉盤調整顏色。
 - 要返回到拍攝畫面，請再次按 [WB]。
 - 關閉本機或者相機被切換到其他拍攝模式時，顏色設定會返回到初始等級（中心點）。



■ 拍攝背景模糊的圖片（柔焦控制）

- 1 按 [] 顯示亮度設定畫面。
- 2 按 [Fn1] 顯示設定畫面。
- 3 轉動後轉盤設定模糊程度。
 - 要返回到拍攝畫面，請按 [MENU/SET]。
 - 要取消設定，請在模糊程度設定畫面上按 [Fn2]。



■ 設定亮度

- 1 按 []。
- 2 轉動後轉盤調整亮度。
 - 經由在顯示亮度設定畫面時按 ▲/▼，可以調整曝光包圍設定。（P57）
 - 要返回到拍攝畫面，請再次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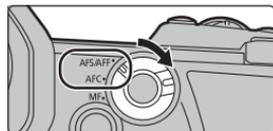


設定對焦模式 (AFS/AFF/AFC)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設定半按快門按鈕時對準焦點的方式。

設定對焦模式開關。



選項		場景 (推薦)	
[AFS/AFF]	[AFS]	被攝物體靜止 (風景、紀念照等)	“AFS”是“Auto Focus Single”(單次自動對焦)的縮寫。 半按快門按鈕將鎖定對焦，因此可一邊拍攝一邊改變構圖。
	[AFF]	無法預測的移動 (兒童、寵物等)	“AFF”是“Auto Focus Flexible”(靈活自動對焦)的縮寫。 如果在半按快門按鈕過程中被攝物體移動，會自動依照被攝物體的移動重新調整對焦。
也可以用【拍攝】/【動態影像】功能表中的【AFS/AFF】切換設定。			
[AFC]		被攝物體正在移動 (運動、火車等)	“AFC”是“Auto Focus Continuous”(連續自動對焦)的縮寫。 在本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時，會一直進行對焦以配合被攝物體的移動。
[MF]		手動設定焦點。(P41)	

• 使用 [AFF] 或 [AFC] 拍攝時，相機會預測移動中的被攝物體的運動，以保持對焦。(移動中物體預測)

自訂自動對焦在拍攝影像時的操作設定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 此項目僅適用於對焦模式設定為 [AFF] 或 [AFC] 時。

MENU →  **【拍攝】** → **【AF 自訂設定(照片)】**

【設定 1】	此為基本的通用設定。
【設定 2】	此設定適用於被攝物體沿一個方向以恒定速度移動的場景。
【設定 3】	此設定適用於被攝物體隨機移動且影像可能模糊的場景。
【設定 4】	此設定適用於被攝物體速度有劇烈改變的場景。

■ 調整 AF 自訂設定

- 1 按 ◀/▶ 選擇 AF 自訂設定。
- 2 按 ▲/▼ 選擇項目，然後按 ◀/▶ 進行調整。
 • 要重設為預設值，請按 [DISP.]。

[AF 感光度]	依據被攝物體的移動來設定調整焦點時要套用的感光度。
[AF 區切換靈敏度]	設定相機切換或移動 AF 區域的靈敏度，以符合被攝物體的移動。
[移動對象預測]	設定依被攝物體速度變化啟動物體運動偵測的程度。

- 3 按 [MENU/SET]。

設定自動對焦模式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本模式可以配合被攝物體的位置和數量來選擇對焦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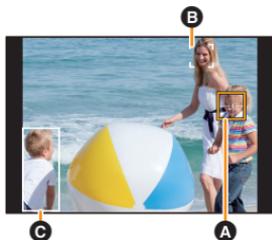
按 []。




 ([人臉 / 眼睛偵測])

將自動偵測人臉、眼睛和身體（全身或上半身）。

- 相機偵測到人臉 (A、B) 或身體 (C) 時，偵測到的人身上會顯示自動對焦範圍。
- 偵測到人臉或眼睛時，更靠近相機的眼睛會被對準焦點。^{*}
- * 會對人臉調整曝光。([測光模式] 設定為 [☉] 時)
- 偵測到人物的身體時，身體會被對準焦點。
- 相機可偵測最多 15 個人物的臉孔。
- 要指定被對準焦點的人物或眼睛，請將自動對焦範圍對準所要的人物或眼睛。觸控標示自動對焦範圍的人物，便能輕鬆執行此動作。要取消設定，請觸控 []。



<p> ([追蹤])</p>	<p>相機會依指定的移動中被攝物體自動持續調整對焦與曝光。(動態追蹤) ([測光模式] 設定為 [☉] 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 AF 追蹤區對準到要追蹤的被攝物體上, 然後半按快門按鈕鎖定被攝物體。 按 [MENU/SET] 時, 會解除鎖定。 	
<p> ([225 點])</p>	<p>可以對最多 225 個 AF 區域對焦。 適合在被攝物體沒有位於螢幕中央時使用。</p>	
<p> ([自訂多點對焦])</p>	<p>從 225 個 AF 區域中, 可以對被攝物體自由設定 AF 區域的最佳形狀。(P38)</p>	
<p> ([1 點])</p>	<p>相機對位於螢幕的 AF 區域內的被攝物體進行對焦。</p>	
<p> ([定位焦點])</p>	<p>可以在比  小的點上纖細地對焦。 如果半按快門按鈕, 會放大讓您確認焦點的畫面。</p>	

■ 在放大視窗中顯示自動對焦範圍位置 (AF 點範圍)

您可暫時顯示放大視窗, 以檢查自動對焦範圍的位置和對焦。

- 使用 [Fn] 或 [AF-ON] 模式或 [Fn] ([自訂多點對焦]) 等模式時, 放大視窗將顯示螢幕的中央區域。

顯示拍攝畫面時按住 [Fn4]

- 對焦模式將變更為 [AFS]。半按快門按鈕時, 會自動以較小的自動對焦範圍重新調整對焦。

- 轉動前 / 後轉盤可調整放大倍率。

: 以小步幅放大 / 縮小視窗

: 以大步幅放大 / 縮小視窗

- 無法變更自動對焦範圍的位置和放大視窗的位置。



設定放大視窗顯示方式

MENU →  [自訂] →  [對焦 / 釋放快門] → [自動聚焦點局部放大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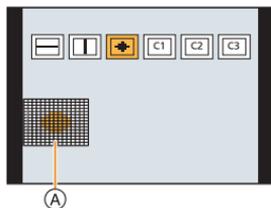
<p>[保持放大顯示]</p>	<p>[ON]: 每次按下適當的功能按鈕時顯示 / 隱藏放大視窗。 [OFF]: 每次按住適當的功能按鈕時顯示放大視窗。</p>
<p>[PIP 顯示]</p>	<p>[FULL]: 以全螢幕模式顯示視窗。 [PIP]: 以視窗模式顯示視窗。</p>

■ 設定 AF 區域的形狀 ([自訂多點對焦])

- 1 按 []。
- 2 選擇自訂多點對焦圖示 ([] 等)，然後按 ▲。
- 3 按 ◀/▶ 選擇設定，然後按 ▼。

(A) AF 區域的目前形狀

 ([水平模式])	進行搖拍等拍攝時，使用此形狀很便利。
 ([垂直模式])	拍攝建築物等被攝物體時，使用此形狀很便利。
 ([中央模式])	想要對中央區域對準焦點時，使用此形狀很便利。
 ([使用者設定 1]/ [使用者設定 2]/ [使用者設定 3])	可以選擇使用者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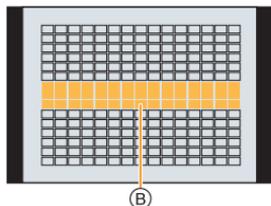


4 選擇 AF 區域。

(B) 選擇的 AF 區域

選擇 []/[]/[] 時

按鈕操作	觸控操作	操作的說明
▲/▼/◀/▶	觸控	移動位置
 /  / 	捏攏 / 拉開	變更大小
[DISP.]	[重設]	第一次：位置重設到中央 第二次：尺寸重設為初始設定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選擇 []/[]/[] 時

觸控操作

將手指拖過想要設定為 AF 區域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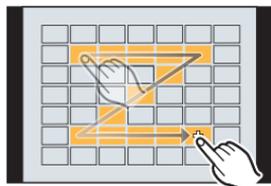
- 要取消選擇的特定自動對焦範圍，請再次觸控範圍。

按鈕操作

按 ▲/▼/◀/▶ 選擇 AF 區域，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重複)。

- 再次按 [MENU/SET] 時，設定會被取消。

按 [Fn1] 進行設定。



■ 將設定的 AF 區域登錄到 [C1]、[C2] 或 [C3]

- 1 在 P38 的步驟 3 中的畫面上，按 ▲。
- 2 按 ▲/▼ 選擇設定將要登錄到的目的地，然後按 [MENU/SET]。

指定 AF 區域位置

- 設定[自訂]（[對焦/釋放快門]）功能表中的[垂直/水平對焦切換]時，最後指定的自動對焦範圍位置（設定 [C1]、[C2] 或 [C3] 時）和 MF 輔助顯示將分別儲存，以用於相機的水平 and 垂直方向（有左和右兩個垂直方向）。

在設定畫面上指定 AF 區域位置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 選擇 [AF]、[AF]、[AF]、[AF] 時

- 1 按 [AF]。
- 2 選擇 [AF]、[AF]、[AF] 或 [AF]，然後按 ▼。
- 3 變更 AF 區域的位置和大小。
 - 如果選擇 [AF]，可變更自動對焦範圍的位置以設定鎖定位置。
 - 要在選擇 [AF] 時指定要被對準焦點的人物或眼睛，請將目前顯示拍攝人物的任何自動對焦範圍對準所要的人物或眼睛。針對沒有人臉或眼睛出現的任何位置，將設定與 [AF] 相同操作方式的自動對焦範圍。
 - 使用 [AF]、[AF] 或 [AF] 時，按 [MENU/SET] 或觸控 [AF] 取消自動對焦範圍設定。

按鈕操作	觸控操作	操作的說明
▲/▼/◀/▶	觸控	移動位置
	拉開 / 捏攏	變更大小
[DISP.]	[重設]	第一次：位置重設到中央 第二次：尺寸重設為初始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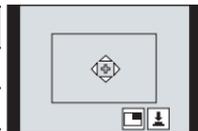


- 4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選擇 [⊕] 時

- ① 按 [⊕]。
- ② 選擇 [⊕]，然後按 ▼。
- ③ 按 ▲/▼/◀/▶ 設定對焦位置，然後按 [MENU/SET]。
- ④ 將 [⊕] 移動到要被對準焦點的位置。

按鈕操作	觸控操作	操作的說明
▲/▼/◀/▶	觸控	移動 [⊕]。
	拉開 / 捏攏	放大 / 縮小畫面。
		切換放大的顯示 (視窗 / 全螢幕)。
[DISP.]	[重設]	返回到步驟 ③ 的畫面。



- ⑤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用操縱桿指定 AF 區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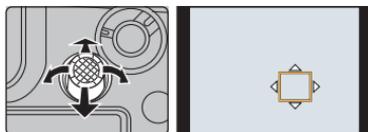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1 選擇功能表。

MENU → [自訂] → [操作] → [搖桿設定] → [D.FOCUS Movement]

2 顯示拍攝畫面，並移動操縱桿 ▲/▼/◀/▶ 移動自動對焦範圍。

- 轉動前 / 後轉盤可以變更自動對焦範圍的大小。



- 按操縱桿切換初始自動對焦範圍位置和您設定的位置。
放大畫面會在設定了 [⊕] ([定位焦點]) 時顯示。



3 半按快門按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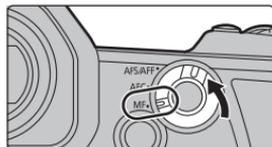
- 在顯示拍攝畫面時按操縱桿，切換初始 AF 區域位置和您設定的位置。

手動調整焦點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想要固定焦點或在鏡頭和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已確定並且不想啟動自動對焦時，請使用本功能。

- 1 將對焦模式開關設定到 **[MF]**。
- 2 按 **[MF]**。
- 3 按 **▲/▼/◀/▶** 調整對焦位置，然後按 **[MENU/SET]**。
- 4 調整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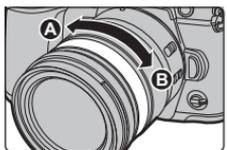
使用帶對焦環的可互換鏡頭時

向 **A** 端轉動：

對近處的被攝物體對焦

向 **B** 端轉動：

對遠處的被攝物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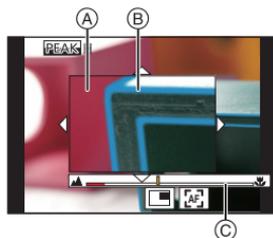


(A) MF 輔助 (放大的畫面)

(B) 峰值

(C) 手動對焦線

- 焦點對準的部分用顏色突出顯示。(峰值)
- 可以確認焦點位置是在近距離側還是在遠距離側。(MF 線)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按鈕操作	觸控操作	操作的說明
▲/▼/◀/▶	拖曳	移動放大的區域。
	拉開 / 捏攏	以小步幅放大 / 縮小畫面。
	—	以大步幅放大 / 縮小畫面。
		切換放大的顯示 (視窗 / 全螢幕)。
[DISP.]	[重設]	放大區域的位置重設到中央。

5 半按快門按鈕。

- 也可以經由按 **[MENU/SET]** 來執行相同的操作。

固定對焦和曝光（AF/AE 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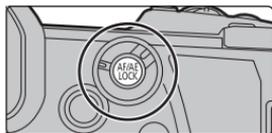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在使用相同對焦和曝光設定拍照前鎖定對焦和曝光，同時變更構圖。
例如，此功能可用來將畫面邊緣對焦，或是出現背光補償時。

1 將螢幕對準被攝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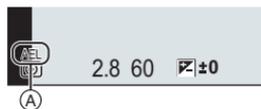
2 按住 [AF/AE LOCK] 固定焦點或曝光。

- 如果釋放 [AF/AE LOCK]，會解除 AF/AE 鎖定。
- 在初始設定下，僅曝光被鎖定。



3 按 [AF/AE LOCK] 的同時，移動相機進行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AE 鎖指示



補償曝光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由於被攝物體和背景之間的亮度不同而無法得到合適的曝光時，請使用本功能。

1 按 []。

2 轉動後轉盤進行曝光補償。

- Ⓐ 曝光包圍
- Ⓑ 曝光補償
- Ⓒ [閃光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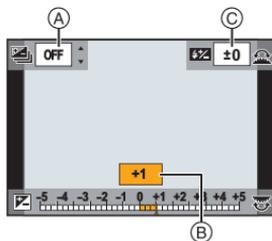
- 可以在顯示曝光補償畫面時執行以下操作。

	補償曝光
	調整閃光燈輸出
	設定曝光包圍 (P57)

- 可以經由按 [DISP.] 切換後轉盤和前轉盤之間的功能。

3 按 [] 進行設定。

- 在自動曝光模式下，只有在 ISO 感光度設定為 [AUTO] 時才能補償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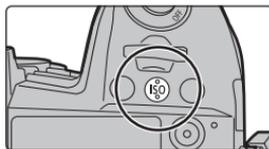


設定感光度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使用本模式可以設定對光的靈敏度（ISO 感光度）。

1 按 [ISO]。



2 經由轉動後轉盤選擇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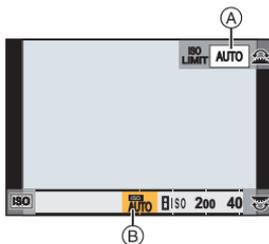
- 可以經由按 [DISP.] 切換後轉盤和前轉盤之間的功能。

Ⓐ [ISO 自動上限設定]

Ⓑ ISO 感光度

3 轉動前轉盤設定 [ISO 自動上限設定]。

- 在 [ISO 感光度 (照片)] 中 (若使用創意電影模式, 則在 [ISO 感光度 (影片)] 中) 設定 [ISO 自動上限設定]。
- [感光度] 設定為 [AUTO] 或 [ISO] 時會工作。



4 按 [ISO] 進行設定。

AUTO	會根據亮度情況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
 ISO (智能)	相機根據被攝物體的移動和場景的亮度自動設定最佳 ISO 感光度和快門速度, 以使被攝物體的抖動控制到最低限度。
L.100*, 從 200 至 25600	ISO 感光度被固定為各種設定。

* 只有在使用 [自訂] ([曝光]) 功能表中的 [延伸 ISO] 時。

調整白平衡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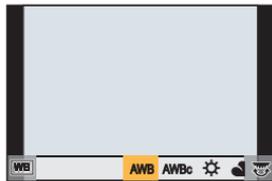
白平衡會依照光源調整白色，讓整體色澤更接近肉眼所見。

1 按 [WB]。



2 轉動後轉盤或前轉盤選擇白平衡。

- 也可以經由轉動控制轉盤來進行設定。



<p>[AWB]/ [AWBc]</p>	<p>自動調整白平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日光燈等會出現紅色調的照明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 [AWB] 會保留紅色調，更準確重現場景的氛圍。 – 使用 [AWBc] 會抑制紅色調，更準確重現被攝物體原本的顏色。在明亮環境下可能得到與 [AWB] 相同的色調。 • [AWB] 與 [AWBc] 在不出現紅色調的光源下會產生相同的色調。
<p>[☀]</p>	<p>在晴天的室外拍攝時</p>
<p>[☁]</p>	<p>在多雲的室外拍攝時</p>
<p>[☐]</p>	<p>在晴天的室外的陰影下拍攝時</p>
<p>[💡]</p>	<p>在鹵素燈下拍攝時</p>

<p>[AWB]*</p>	<p>只用閃光燈拍攝時</p>
<p>[WB]/ [WB]/ [WB]/ [WB]</p>	<p>設定白平衡的值。請配合拍照時的狀況使用。</p> <p>① 按 ▲。</p> <p>② 在螢幕中央的框內放一張紙等白色物體，然後按 [MENU/SET]。 • 這會設定白平衡並返回到拍攝畫面。</p>
<p>[K]/ [K]/ [K]/ [K]</p>	<p>在不同的光線條件下，可以手動設定色溫來拍攝自然色彩的圖片。</p> <p>① 按 ▲。</p> <p>② 按 ▲/▼ 選擇色溫，然後按 [MENU/SE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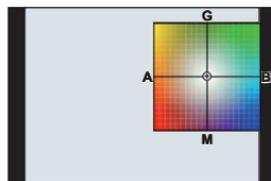
* [AWB] 錄製動態影像或用 6K/4K 照片或拍攝後對焦功能進行拍攝時，會套用。

3 按 [WB] 進行設定。

精細調整白平衡

當無法通過設定白平衡獲得所需的色調時，可以精細調整白平衡。

- 1 選擇白平衡，然後按 ▼。
- 2 按 ▲/▼/◀/▶ 精細調整白平衡。
 - ◀: [A] (琥珀色: 橘色)
 - ▶: [B] (藍色: 偏藍)
 - ▲: [G] (綠色: 偏綠)
 - ▼: [M] (洋紅色: 偏紅)
- 3 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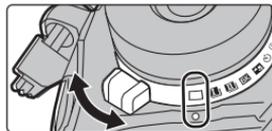


選擇驅動模式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可以變更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的工作。

轉動驅動模式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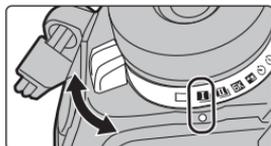
<input type="checkbox"/> [單張]	按快門按鈕時，僅拍攝 1 張圖片。
  [連拍] (P47)	按快門按鈕期間，連續進行拍攝。
 [6K/4K 照片] (P48)	執行 6K/4K 照片拍攝。
 [拍攝後對焦] (P52)	執行拍攝後對焦拍攝。
 [自拍計時器]	按快門按鈕時，經過設定的時間後進行拍攝。 ❶ 將驅動模式轉盤設定到  。 ❷ 先半按快門按鈕對焦，然後再完全按下進行拍攝。 • 半按快門按鈕時，將會設定焦點和曝光。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閃爍後，拍攝開始。
 [縮時 / 動畫] (P54)	用縮時拍攝或停格動畫拍攝圖片。

使用連拍模式拍攝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 您可設定 [拍攝] 功能表中的 [極速拍攝 1 設定] 和 [極速拍攝 2 設定]，將不同的連拍模式設定套用至 [I] (極速拍攝 1) 和 [II] (極速拍攝 2)。

- 1 將驅動模式轉盤設定到 [I] (極速拍攝 1) 或 [II] (極速拍攝 2)。
- 2 選擇連拍模式設定。



MENU →  [拍攝] → [極速拍攝 1 設定]/
[極速拍攝 2 設定]

[SH2]	使用電子快門執行超高速連拍拍攝。
[SH1]	• [SH2] 的連拍速度比 [SH1] 更快。
[SH2 PRE]	使用電子快門執行超高速連拍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前 (最長 0.4 秒) 拍下的照片將連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拍攝的照片一同儲存。
[SH1 PRE]	• [SH2 PRE] 的連拍速度比 [SH1 PRE] 更快。
[H]	執行高速連拍拍攝。
[M]	執行中速連拍拍攝。
[L]	執行低速連拍拍攝。

- 3 对被攝物體對焦並進行拍攝。

- 一直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用連拍模式連續地拍攝。
- 選擇 [SH2] 或 [SH1] 時：如果先半按快門按鈕，然後再完全按下，可執行拍攝，且完全按下後不會延遲。

- 選擇 [SH2 PRE] 或 [SH1 PRE] 時：

- 1 半按快門按鈕。
- 2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

- 半按快門按鈕時便會開始拍攝。拍攝畫面上會顯示 [PRE]。
- 如果按住快門按鈕經過大約 1 分鐘，請再次半按快門按鈕。

如果半按住快門按鈕經過大約 1 分鐘，相機將不會儲存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拍攝的照片。

超高速連拍拍攝 ([SH2]/[SH1]/[SH2 PRE]/[SH1 PRE]) 的注意事項

- 慢於 1/60 秒的快門速度不可用。
- 連拍時光圈將固定
- 為了保護相機，當相機因周圍溫度高或預連拍錄製等緣故而溫度上升時，即使半按快門按鈕，預連拍也不會工作。請等待直到相機冷卻下來為止。
- 記憶卡上的可用空間不足時，即使半按快門按鈕，預連拍也不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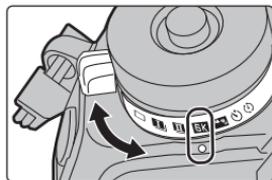
拍攝 6K/4K 照片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6K 照片可讓您以 30 畫格 / 秒拍攝高速連拍圖片，並儲存想要的圖片，從連拍檔案中擷取出的每張圖片由多達 1800 萬畫素（大約）組成。4K 照片可讓您以 60 畫格 / 秒拍攝高速連拍圖片，並儲存想要的圖片，每張圖片由多達 800 萬畫素（大約）組成。

- “6K PHOTO” 高速連拍拍攝功能可讓您儲存從以 4:3 或 3:2 靜態圖片寬高比拍攝之影像所擷取，且有效圖片尺寸相當於 6K（約 6,000（水平）×3,000（垂直））尺寸影像所產生特定畫素數目（約 1800 萬畫素）的圖片。
- 請使用 UHS 速度等級 3 的記憶卡。

1 將驅動模式轉盤設定到 [6K]。



2 選擇圖片尺寸和連拍速度。

MENU →  [拍攝] → [6K/4K 照片] → [影像尺寸 / 連拍速度]

[6K 18M]	[4:3]: (4992×3744)	[3:2]: (5184×3456)	30 張 / 秒
[4K H 8M]	[4:3]: (3328×2496)	[3:2]: (3504×2336)	60 張 / 秒
[4K 8M]	[16:9]: (3840×2160)	[1:1]: (2880×2880)	30 張 / 秒

3 選擇拍攝方法。

MENU → [拍攝] → [6K/4K 照片] → [拍攝模式]

<p> [6K/4K 連拍]*</p>	<p>用於捕捉快速移動的被攝物體的最佳圖片 在按住快門按鈕的期間進行連拍拍攝。 (A) 按住 (B) 進行拍攝</p>	
<p> [6K/4K 連拍 (S/S)]* “S/S” 是開始 / 停止的縮寫。</p>	<p>用於捕捉不可預測的照片時機 按下快門按鈕時連拍拍攝開始然後在再次按下時停止。 (C) 開始 (第一) (D) 停止 (第二) (E) 進行拍攝</p>	
<p> [6K/4K 快門前連拍]</p>	<p>用於拍照時機一出現就可根據需要拍攝 在按下快門按鈕的瞬間的前後約 1 秒間進行連拍拍攝。 (F) 約 1 秒 (G) 進行拍攝</p>	

* 如果 [影像尺寸 / 連拍速度] 設定為 [6K 18M] 或 [4K H 8M]:

連續錄製時間超過 10 分時錄製停止。

如果 [影像尺寸 / 連拍速度] 設定為 [4K 8M]:

連續錄製時間超過 29 分 59 秒時錄製停止。

– 使用 SDHC 記憶卡時，即使檔案大小超過 4 GB 也可以不中斷而繼續錄製 6K/4K 照片，但連拍檔案會被分割成較小的檔案以便錄製與播放。

– 使用 SDXC 記憶卡時，您可將大小超過 4 GB 的連拍檔案儲存為一個檔案。

4 半按快門按鈕退出功能表。

5 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相機會進行 6K/4K 照片的連拍拍攝，並將其儲存成 [拍攝格式] 設定為 [MP4] 的 6K/4K 連拍檔案。
- 啟用了 [自動檢視] 時，會自動顯示圖片選擇畫面。
- 周圍溫度高或者進行 6K/4K 照片拍攝時，相機可能會顯示 [△] 並且停止拍攝。如果使用 [6K/4K 快門前連拍]，設定會切換為 [6K/4K 連拍]，而且拍攝會停止。請等待直到相機冷卻下來為止。
- 設定了 [6K/4K 快門前連拍] 或 [預連拍錄製] 時，電池電量會更快地耗盡並且相機溫度會升高。只有以這些設定拍攝時，才能使用這類功能。

■ 添加標記以選擇並保存圖片 ([6K/4K 連拍 (S/S)])

如果在拍攝過程中按 [Fn2]，可以添加標記。（每次拍攝可以添加最多 40 個標記）從 6K/4K 連拍檔案中選擇並保存圖片時，可以跳到添加了標記的位置。

■ 設定預連拍錄製式 ([6K/4K 連拍]/[6K/4K 連拍 (S/S)])

相機會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的 1 秒前開始拍攝，因此您不會錯過任何拍照時機。

MENU →  [拍攝] → [6K/4K 照片] → [預連拍錄製] → [ON]

- 使用此功能時無法設定的自動對焦操作設定和功能表，與 [6K/4K 快門前連拍] 操作期間的相同。

從 6K/4K 連拍檔案中選擇圖片並儲存

- 1 在播放畫面上選擇帶 [] 或 [] 圖示的影像，然後按 ▲。
 - 如果使用 [6K/4K 快門前連拍] 錄製影像，請進入到步驟 3。



- 2 拖曳捲軸，進行場景的粗略選擇。



- 3 拖曳畫格選擇想要保存成圖片的畫格。
 - 要連續逐畫格前進 / 後退，請觸控住 [< | / >]。

- 4 觸控 [] 或 [] 保存圖片。
 - 會顯示確認畫面。
 - 圖片會以 JPEG 格式保存。



■ 一次儲存用 6K/4K 照片功能拍攝的圖片 ([6K/4K 照片大量儲存])

您可儲存從任 5 秒之內擷取出的 6K/4K 連拍檔案的圖片。

1 選擇功能表。

MENU →  **[播放]** → **[6K/4K 照片大量儲存]**

2 按 **[播放]** 選擇 6K/4K 照片連拍檔案，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連拍時間為 5 秒以下，所有畫格將儲存為圖片。

3 選擇要一次儲存的圖片的第一個畫格。

- 用選擇 6K/4K 連拍檔案圖片的相同方式來選擇畫格。
- 圖片將儲存為 JPEG 格式連拍模式圖片的群組。

拍攝後修正 6K/4K 照片 (拍攝後微調)

■ 修正圖片失真 ([縮減滾動快門])

相機會在儲存圖片時修正圖片中電子快門 (滾動快門效果) 造成的失真。

1 在 P50 中步驟 4 的儲存確認畫面中，觸控 **[縮減滾動快門]**。

- 無法產生任何修正結果時返回確認畫面。

2 檢查修正結果，然後觸控 **[保存]**。

- 觸控 **[標記]** / **[取消標記]** 可查看已修正 / 未修正版本的圖片。
- 修正後圖片的視角可能會變窄。
- 根據被攝物體在框緣的移動情形，修正後圖片可能會看起來不自然。

■ 降低高感光度所產生的雜訊 ([6K/4K 照片減少雜訊])

儲存圖片時，降低高 ISO 感光度拍攝所產生的雜訊。

MENU →  **[播放]** → **[6K/4K 照片減少雜訊]** → **[AUTO]**

- 此功能不會套用到以 **[6K/4K 照片大量儲存]** 儲存的圖片。

拍攝後控制對焦（拍攝後對焦 / 焦點合成）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相機可以在自動將焦點移動到不同的區域的同時以 6K/4K 照片拍攝以相同的畫質進行連拍拍攝。

拍攝後，您可為要儲存的照片選擇所要的對焦點。

本功能適合於拍攝靜止物體。

- 拍攝要用於焦點合成的影像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請使用 UHS 速度等級 3 的記憶卡。

1 將驅動模式轉盤設定到 。

2 選擇圖片尺寸。

MENU →  [拍攝] → [拍攝後對焦]

[6K 18M]	[4:3]: (4992×3744)	[3:2]: (5184×3456)
[4K 8M]*	[4:3]: (3328×2496)	[3:2]: (3504×2336)
	[16:9]: (3840×2160)	[1:1]: (2880×2880)

* 可用 [擴展遠攝轉換] 放大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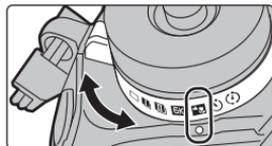
3 半按快門按鈕退出功能表。

4 確定構圖，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自動對焦會檢測畫面上的對焦區域。（畫面的邊緣除外）
- 如果畫面上沒有區域可以被對準焦點，對焦顯示 (A) 會閃爍。在這種情況下，不能進行拍攝。

5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開始拍攝。

- 一邊拍攝一邊自動改變對焦點。圖示 (B) 消失時，拍攝會自動結束。



從半按快門按鈕到拍攝的結束為止：

- 保持到被攝物體的相同距離和相同的構圖。
- 請勿操作變焦。
- 動態影像將以設定為 [MP4] 的 [拍攝格式] 拍攝。（不會錄音。）
- 啟用了 [自動檢視] 時，會顯示讓您選擇所需的對焦區域的畫面。（P53）

選擇所需的對焦區域並保存圖片

- 1 在播放畫面上選擇帶 [▲] 圖示的影像，然後按 ▲。
- 2 觸控所需的對焦區域。
 - 如果所選擇的區域沒有對準了焦點的圖片，會顯示紅框。在這種情況下，無法保存圖片。
 - 無法選擇畫面的邊緣。



- 觸控 [⊕] 會放大顯示。可以經由在放大的顯示過程中拖曳捲軸來精細調整焦點。（也可以經由按 ◀/▶ 來執行相同的操作。）

- 3 觸控 [⊕] 保存圖片。
 - 圖片會以 JPEG 格式保存。

合併多張圖片以放寬對焦範圍（焦點合成）

- 1 在“選擇所需的對焦區域並保存圖片”步驟 2 中觸控 [☐]。
- 2 觸控合併方式。

【自動合併】	自動選擇適合合併的圖片，並將圖片合併為單幅圖片。 • 將以對焦較近的圖片為優先。
【範圍合併】	將指定對焦區域的圖片合併為單幅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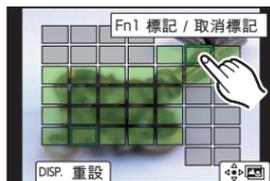
- 3 （選擇了【範圍合併】時）
觸控所需的對焦區域。

- 指定至少兩個區域。
- 也會選擇兩個區域間焦點對準的區域，且會顯示合併的焦點對準區域。
- 灰色區域表示（選擇後）可能會導致合併後的圖片看起來不自然的區域，以及無法選取的區域。

- 若要取消選擇，請再次觸控對焦區域。

- 4 觸控 [⊕] 以合併圖片並保存成果圖片。
 - 圖片會以 JPEG 格式保存。

- 相機可自動修正相機晃動所造成的圖片不對齊。修正後，視角可能會變得比合併圖片前更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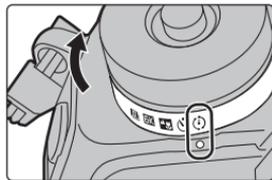


用縮時拍攝 / 停格動畫拍攝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可以用縮時拍攝或停格動畫進行拍攝。此外，可以將拍攝的圖片合成動態影像。

- 預先設定日期和時間設定。(P18)
- 拍攝的圖片將顯示為群組圖片。



以設定的間隔自動拍攝 ([縮時拍攝])

相機可以隨著時間的推移自動拍攝動植物等被攝物體並且建立動態影像。

- 1 將驅動模式轉盤設定到 []。
- 2 選擇功能表。

MENU →  [拍攝] → [縮時 / 動畫] → [模式] → [縮時拍攝]

- 3 按 ▲/▼ 選擇項目並設定。

[開始時間]	[現在]	經由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開始拍攝。
	[開始時間設定]	◀/▶: 選擇項目 (時 / 分) ▲/▼: 設定內容 [MENU/SET]: 設定
[攝影間隔]/ [影像計數]		可以設定拍攝間隔和圖片數量。 ◀/▶: 選擇項目 (分 / 秒 / 圖片數量) ▲/▼: 設定內容 [MENU/SET]: 設定

- 4 半按快門按鈕退出功能表。
- 5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拍攝自動開始。

建立停格動態影像 ([停格動畫])

經由將圖片接合在一起來建立停格動態影像。

- 1 將驅動模式轉盤設定到 [⏸]。
- 2 選擇功能表。

MENU → [拍攝] → [縮時 / 動畫] → [模式] → [停格動畫]

- 3 按 ▲/▼ 選擇項目並設定。

[自動拍攝]	[ON]	以設定的拍攝間隔自動進行拍攝。
	[OFF]	此項用於手動逐畫格拍攝。
[攝影間隔]	(僅當 [自動拍攝] 設定為 [ON] 時) ◀/▶: 選擇項目 (秒) ▲/▼: 設定內容 [MENU/SET]: 設定	

- 4 半按快門按鈕退出功能表。
- 5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6 活動被攝物體確定構圖。
 - 以相同的方式重複拍攝。
- 7 觸控 [] 結束拍攝。
 - 也可以經由從 [拍攝] 功能表中選擇 [縮時 / 動畫] 然後按 [MENU/SET] 來結束。
 - [自動拍攝] 設定為 [ON] 時, 請選擇確認畫面上的 [退出]。(如果選擇了 [暫停],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恢復拍攝。)



從拍攝的圖片中建立動態影像

要在拍攝圖片後建立動態影像, 按照以下步驟進行操作。

- 1 選擇建立動態影像的方式。
 - 錄製格式被設定為 [MP4]。

[錄影畫質]	設定動態影像的畫質。
[畫格速率]	設定每秒的畫格數。 數字越大, 動態影像會越流暢。
[順序]	[NORMAL]: 按拍攝順序將圖片接合在一起。 [REVERSE]: 按拍攝的相反順序將圖片接合在一起。

- 2 按 ▲/▼ 選擇 [執行], 然後按 [MENU/SET]。

在自動調整設定的同時進行拍攝（包圍拍攝）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經由按快門按鈕，可以在自動調整設定的同時拍攝多張圖片。

1 選擇功能表。

MENU →  [拍攝] → [包圍] → [包圍方式]	
 曝光包圍	按快門按鈕以在調整曝光的同時進行拍攝。(P57) • 此設定在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無效。
 光圈包圍	按快門按鈕以在調整光圈的同時進行拍攝。(P57) • 在光圈先決AE模式下或者當在手動曝光模式下ISO感光度設定為[AUTO]時可用。
FOCUS 對焦包圍	按快門按鈕以在調整對焦位置的同時進行拍攝。(P57)
WB  * 白平衡包圍	按一下快門按鈕自動拍攝 3 張不同白平衡設定的圖片。(P58)
WB  * 白平衡包圍(色溫)	按一下快門按鈕自動拍攝 3 張不同白平衡色溫值的圖片。(P58) • 白平衡設定為 []、[]、[] 或 [] 時可用。

* 在進階智能自動模式或創意控制模式下或啟用連拍拍攝或 [畫質] 設定為 [RAW ]、[RAW ] 或 [RAW] 時無法選擇。

2 按 ▲/▼ 選擇 [更多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有關 [更多設定] 的資訊，請參閱說明各功能的頁。
- 半按快門按鈕退出功能表。

3 對被攝物體對焦並進行拍攝。

■ 要使包圍無效

在步驟 1 中選擇 [OFF]。

曝光包圍

■ 關於 [更多設定] (P56 的步驟 2)

【調整幅度】	設定要拍攝的圖片數量和曝光補償範圍。 [3•1/3] (以 1/3 EV 的間隔拍攝 3 張圖片) 至 [7•1] (以 1 EV 的間隔拍攝 7 張圖片)
【順序】	設定拍攝圖片的順序。
【單一鏡頭設定】*	[□]: 每次按快門按鈕, 拍攝 1 張圖片。 [☑]: 按一下快門按鈕時, 拍攝設定要拍攝的所有圖片。

- * 連拍拍攝時不可用。使用連拍拍攝時, 如果按住快門按鈕, 會連續進行拍攝直到拍攝了指定數量的圖片為止。

光圈包圍

拍攝模式: **A** **M**

■ 關於 [更多設定] (P56 的步驟 2)

【影像計數】	[3]、[5]: 基於開始時的光圈值, 用範圍內的不同光圈值拍攝指定數量的圖片。 [ALL]: 使用所有光圈值拍攝圖片。
---------------	---

- 使用連拍拍攝時, 如果按住快門按鈕, 會進行拍攝直到拍攝了指定數量的圖片為止。
- 根據鏡頭不同, 可用的光圈值也會不同。

對焦包圍

■ 關於 [更多設定] (P56 的步驟 2)

【調整幅度】	設定對焦位置間の間隔。
【影像計數】*	設定要拍攝的圖片數量。
【順序】	[0/-/+]: 將對焦位置在拍照時的置中初始位置往範圍前後移動。 [0/+]: 將對焦位置從拍照時的初始位置往後移動。

- * 連拍拍攝時不可用。使用連拍拍攝時, 如果按住快門按鈕, 會連續進行拍攝直到拍攝了指定數量的圖片為止。
- 用包圍對焦拍攝的圖片作為群組圖片顯示。

白平衡曝光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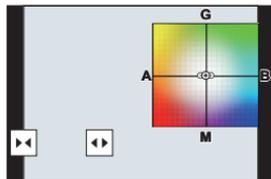
■ 關於 [更多設定] (P56 的步驟 2)

轉動控制轉盤調整修正範圍，並按 [MENU/SET]。

 : 水平方向 ([A] 至 [B])

 : 垂直方向 ([G] 至 [M])

• 也可以經由觸控  來設定修正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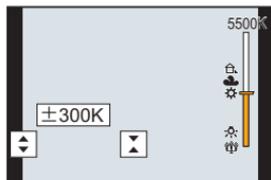


白平衡包圍 (色溫)

■ 關於 [更多設定] (P56 的步驟 2)

轉動控制轉盤調整修正範圍，並按 [MENU/SET]。

• 也可以經由觸控  來設定修正範圍。



影像穩定器

相機可以啟動鏡頭內影像穩定器或機身內影像穩定器，或者可以同時啟動兩者並更加有效地減輕抖動。(Dual I.S. 模式)

亦支援更能有效補正的 Dual I.S.2 (、、)。

• 根據鏡頭不同，啟動的影像穩定器也會不同。拍攝畫面上會顯示目前啟動的影像穩定器的圖示。

	拍攝圖片時	錄製動態影像時
與 Dual I.S. 相容的 Panasonic 鏡頭模式 (基於 Micro Four Thirds System 標準) • 有關相容的鏡頭的最新資訊，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 如果即使使用相容的鏡頭拍攝畫面也不顯示 [DUAL2] 或 [DUAL] 圖示，請將鏡頭韌體更新至最新版本。(P10)	鏡頭 + 機身 (Dual I.S.) ( /  /  / )	鏡頭 + 機身 (Dual I.S.) ( / )、 5 軸混合 ( / )*
與影像穩定器功能相容的鏡頭 (基於 Micro Four Thirds System 標準 / Four Thirds System 標準)	鏡頭或機身 ( / )	鏡頭或機身 ()、 5 軸混合 ()*
與影像穩定器功能不相容的鏡頭 (基於 Micro Four Thirds System 標準 / Four Thirds System 標準)	機身 () / ()	機身 ()、 5 軸混合 ()*
使用 Leica 鏡頭轉接環 (另購件) 或其他製造商生產的轉接環時		

* [拍攝] 功能表中 [穩定器] 的 [電子防震 (影片)] 設定為 [ON] 時。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 使用帶 O.I.S. 開關的可互換鏡頭時，如果將鏡頭的 O.I.S. 開關設定到 [ON]，會啟動穩定器功能。(購買時設定為 )

選擇功能表。

MENU →  **[拍攝]** → **[穩定器]**

[操作模式]	[] ([一般])	補正針對上 / 下、左 / 右和旋轉的移動的相機晃動。
	[] ([搖攝])	糾正相機的上 / 下移動。 本模式最適合用於搖攝 (是一種經由移動相機來追蹤按一定方向移動的被攝物體的攝影方法)。
	[OFF]	[穩定器] 不工作。 ([]) • 使用帶 O.I.S. 開關的鏡頭時, 請將開關設定到 [OFF] 。
[電子防震 (影片)]	經由利用鏡頭內影像穩定器、機身內影像穩定器和電子影像穩定器補正動態影像錄製時的上下方向、左右方向、旋轉軸、縱旋轉和水平旋轉的抖動。(5 軸混合影像穩定器) [ON]/[OFF] • 選擇了 [ON] 時, 錄製的動態影像的視角可能會變窄。	
[I.S. 鎖定 (影片)]	可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強化影像防震效果。 [ON]/[OFF] • 此效果只會在拍攝過程中運作。拍攝畫面上會顯示 [] 。 • 要在拍攝過程中變更構圖, 請先將效果設為 [OFF] , 然後移動相機。使用適用的功能按鈕在拍攝過程中變更設定。(P30)	
[焦距設定]	如果不自動設定焦距, 可以手動進行設定。 • 設定了手動選擇的焦距時, 開啟相機後會顯示變更焦距設定的確認畫面。	

設定鏡頭的焦距

1 選擇功能表。

MENU →  **[拍攝]** → **[穩定器]** → **[焦距設定]**

2 輸入焦距。

◀/▶: 選擇項目 (位數); ▲/▼: 設定內容

3 按 **[MENU/SET]**。



提高望遠效果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使用擴展遠攝轉換可以在進一步放大而不使畫質變差的情況下進行拍攝。

拍攝圖片時	[擴展遠攝轉換] ([拍攝])	1.4×:[EX M] 2.0×:[EX S] 1.4×:拍攝 6K/4K 照片時* ([16:9]/[1:1]) 1.5×:拍攝 6K/4K 照片時* ([3:2]) 1.6×:拍攝 6K/4K 照片時* ([4:3]) * 僅當設定了 [4K H 8M]、[4K 8M] 時
-------	--------------------	--

• 將圖片尺寸設定為 [M] 或 [S] (用 [EX] 指示的圖片尺寸)，將畫質設定為 [] 或 []。

錄製動態影像時	[擴展遠攝轉換] ([動態影像])	1.4× (動態影像尺寸設定為 [錄影畫質] 的 [4K] 時) 2.7× (動態影像尺寸設定為 [錄影畫質] 的 [FHD] 時)
---------	----------------------	---

■ 按步級提高變焦倍率

• 僅當拍攝圖片時，才可以使用此項。

1 選擇功能表。

MENU →  [拍攝] → [擴展遠攝轉換] → [ZOOM]

2 將功能按鈕設定為 [變焦控制]。(P30)

3 按功能按鈕。

4 按 ◀/▶ 或 ▲/▼。

▲/▶：遠攝 (放大遠處的被攝物體)

▼/◀：廣角 (加寬視角)

• 再次按該功能按鈕或者過去一定時間時，變焦操作終止。

■ 將變焦倍率固定在最大

選擇功能表。

MENU →  [拍攝] → [擴展遠攝轉換] → [TELE CONV.]

MENU →  [動態影像] → [擴展遠攝轉換] → [ON]

用外置閃光燈（另購件）拍攝

適用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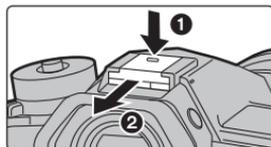
可以安裝閃光燈（DMW-FL580L/DMW-FL360L/DMW-FL200L：另購件），然後用它進行拍攝。

• 有關安裝外置閃光燈的方法，請閱讀外置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取下熱靴蓋

購買時，本相機的熱靴上安裝有熱靴蓋。

一邊朝箭頭 ① 指示的方向按熱靴蓋，一邊朝箭頭 ② 指示的方向拉動熱靴蓋來取下熱靴蓋。



 在下列情況下，閃光燈被固定為 （強制閃光關）。

- 錄製動態影像時
- 使用電子快門時
- 用連拍模式拍攝（僅當連拍設定設定為 [SH2]/[SH1][SH2 PRE]/[SH1 PRE] 時）
- 設定了[濾鏡設定]的[濾鏡效果]中的影像效果時
- 拍攝 6K/4K 照片時
- [靜音模式] 設定為 [ON] 時
- 使用拍攝後對焦功能拍攝
- 設定了 [高解析度模式] 時
- [HDR] 設定為 [ON] 時

改變閃光燈模式

適用的模式：

可以配合拍攝目的來設定閃光燈。

選擇功能表。

MENU →  [拍攝] → [閃光] → [閃光模式]

 ([強制閃光開]) ([強制閃光開 / 紅眼降低])	不管拍攝條件如何，每次都啟動閃光燈。 • 本功能適合在拍攝背光或螢光燈下的被攝物體時使用。
 ([慢速同步]) ([慢速同步 / 紅眼降低])	拍攝較暗背景景色的圖片時，本功能會在啟動閃光燈的同時將快門速度變慢。較暗背景的景色會看起來更亮。 • 本功能適合在拍攝暗背景前的人物時使用。 • 使用較慢的速度可能會導致運動模糊。使用三腳架可以增強照片的清晰度。
 ([強制閃光關])	在任何拍攝條件下，都不啟動閃光燈。 • 本功能適合在禁止使用閃光燈的地方拍攝時使用。

錄製動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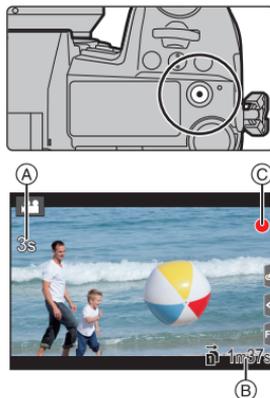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可以錄製與 AVCHD 格式相容的全高清動態影像或以 MP4 格式錄製的動態影像。此外，相機可以錄製 MP4 的 4K 動態影像。聲音會以立體聲進行錄製。

1 經由按動態影像按鈕開始錄製。

- Ⓐ 錄製經過的時間
- Ⓑ 可拍攝的時間

- 可以進行適合於各模式的動態影像錄製。
- 錄製動態影像時，錄製狀態指示燈（紅）Ⓒ 會閃爍。
- 按下動態影像按鈕後，請立即將其釋放。
- m：分·s：秒



2 經由再次按動態影像按鈕停止錄製。

- 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也可以經由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靜態影像拍攝。（創意電影模式除外）
- 在創意電影模式下，動態影像將以所選擇的 ISO 感光度錄製；其他模式下則是以 [AUTO] 錄製（針對動態影像）。

- 周圍溫度高或者連續錄製動態影像時，為了保護本機，相機可能會顯示  並且停止錄製。請等待直到相機冷卻下來為止。
- 連續動態影像可錄製時間

【拍攝格式】	【錄影畫質】	可以連續錄製的時間	分割檔案的大小間隔
[AVCHD]	全部	29 分 59 秒	大小超過 4 GB 的檔案將分割成較小的檔案以供錄製。*
[MP4]	FHD		大小超過 4 GB 的檔案將分割成較小的檔案以供錄製和播放。*
	[4K/100M/30p] [4K/100M/25p] [4K/100M/24p]	10 分鐘	使用 SDHC 卡時：大小超過 4 GB 的檔案將分割成較小的檔案以供錄製和播放。*
	[4K/150M/60p] [4K/150M/50p]		使用 SDXC 卡時：檔案不會分割錄製。

* 可以不中斷而繼續錄製。

■ 設定格式、尺寸和拍攝畫格率

MENU →  **[動態影像]** → **[拍攝格式]**

[AVCHD]	該資料格式適合於在高畫質電視等上播放。
[MP4]	該資料格式適合於在 PC 等上播放。

MENU →  **[動態影像]** → **[錄影畫質]**

選擇了 **[AVCHD]** 時

選項	尺寸	拍攝畫格率	感測器輸出	位元率
[FHD/28M/50p]^{*1}	1920×1080	50p	50 畫格 / 秒	28 Mbps
[FHD/17M/50i]	1920×1080	50i	50 畫格 / 秒	17 Mbps
[FHD/24M/25p]	1920×1080	50i	25 畫格 / 秒	24 Mbps

*1 AVCHD Progressive

選擇了 [MP4] 時

選項	尺寸	拍攝畫格率	感測器輸出	位元率
[4K/150M/60p] ^{*2}	3840×2160	60p	60 畫格 / 秒	150 Mbps
[4K/150M/50p] ^{*2}	3840×2160	50p	50 畫格 / 秒	150 Mbps
[4K/100M/30p]	3840×2160	30p	30 畫格 / 秒	100 Mbps
[4K/100M/25p]	3840×2160	25p	25 畫格 / 秒	100 Mbps
[4K/100M/24p]	3840×2160	24p	24 畫格 / 秒	100 Mbps
[FHD/28M/60p]	1920×1080	60p	60 畫格 / 秒	28 Mbps
[FHD/28M/50p]	1920×1080	50p	50 畫格 / 秒	28 Mbps
[FHD/20M/30p]	1920×1080	30p	30 畫格 / 秒	20 Mbps
[FHD/20M/25p]	1920×1080	25p	25 畫格 / 秒	20 Mbps

*2 這些項目適合在電腦上進行動態影像編輯。要在本相機以外的裝置上播放和編輯，需要高效的個人電腦環境。

- 所有動態影像將以 4:2:0/8 位元的 Long GOP 格式錄製。

錄製動態影像時設定焦點的方法 ([連續 AF])

適用的模式：      

對焦會根據對焦模式設定和 [動態影像] 功能表中的 [連續 AF] 設定改變。

對焦模式	[連續 AF]	設定的說明
[AFS]/[AFF]/ [AFC]	[ON]	拍攝過程中，相機會自動連續對被攝物體對焦。
	[OFF]	相機會保持拍攝開始時的對焦位置。
[MF]	[ON]/[OFF]	可以手動對焦。

以創意電影模式錄製動態影像

拍攝模式：

可以手動改變光圈、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並錄製動態影像。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iM]**。

2 選擇功能表。

MENU →  **[創意影片]** → **[曝光模式]** → **[P]/[A]/[S]/[M]**

• 變更光圈值或快門速度的操作與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P**、**A**、**S** 或 **M** 的操作相同。

3 按動態影像按鈕（或快門按鈕）開始錄製。

• 在動態影像的錄製過程中進行操作時，可能會錄製上變焦或按鈕操作的操作音。
使用觸控圖示可以在錄製動態影像時靜音操作。

1 觸控 。

2 觸控圖示。

：變焦

：曝光補償

F：光圈值

ISO：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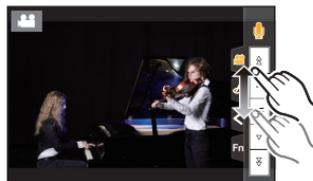
SS：快門速度

：麥克風音量調整

3 拖曳捲軸進行設定。

/：慢慢改變設定

/：快速改變設定



4 再次按動態影像按鈕（或快門按鈕）停止錄製。

• 在創意電影模式下，可將 ISO 感光度值設定在以下範圍內。

- [AUTO]-[200] 至 [12800]（設定了 [延伸 ISO] 時則為 [100] 至 [12800]）

- [AUTO] ISO 感光度的上限：[6400]（[ISO 感光度（影片）] 中的 [ISO 自動上限設定] 設定為 [AUTO] 時）

錄製慢動作影像 (高速影片)

經由進行超高速攝影，可以錄製慢動作影像。

• 請使用 UHS 速度等級 3 的記憶卡。

-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M]。
- 2 選擇功能表。

MENU → **M** [創意影片] → [高速影片]

設定內容	畫格速率 (錄製用)	[錄影畫質] (儲存用)	慢動作效果
[180fps/FHD]	180 畫格 / 秒	FHD/20M/30p	約 1/6×
[150fps/FHD]	150 畫格 / 秒	FHD/20M/25p	約 1/6×
[60fps/4K]	60 畫格 / 秒	4K/100M/30p	約 1/2×
[50fps/4K]	50 畫格 / 秒	4K/100M/25p	約 1/2×
[48fps/4K]	48 畫格 / 秒	4K/100M/24p	約 1/2×
[OF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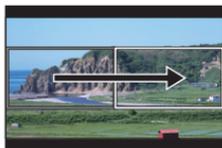
• 錄製格式被設定為 [MP4]。

- 3 按動態影像按鈕 (或快門按鈕) 開始錄製。
- 4 再次按動態影像按鈕 (或快門按鈕) 停止錄製。

- 自動對焦不工作。
- 不錄音。
- 使用不帶對焦環的可互換鏡頭時，無法用手動對焦設定焦點。
- 在螢光燈下，可能會看到閃爍或水平條紋。

在保持固定的相機位置的同時錄製搖攝和變焦的動態影像 ([4K 即時剪裁])

經由將動態影像從 4K 視角剪裁成 Full-HD 高畫質，可以在使相機保持在固定的位置的同時錄製搖攝和放大 / 縮小的動態影像。



搖攝



放大

- [動態影像] 功能表中的 [拍攝格式] 和 [錄影畫質] 分別固定為 [MP4] 和 [FHD/20M/30p]/[FHD/20M/25p]。
- 拍攝時，請牢牢地固定相機。

-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iM]。
- 2 選擇功能表。

MENU → iM [創意影片] → [4K 即時剪裁] → [40SEC]/[20SEC]

3 設定剪裁開始框。

Ⓐ 剪裁開始框

- 第一次進行設定時，會顯示尺寸 1920×1080 的剪裁開始框。（設定剪裁開始框和結束框後，會顯示剛剛設定的開始框和結束框。）
- 即使關閉相機，相機也會記住框的位置和大小。



按鈕操作	觸控操作	操作的說明
▲/▼/◀/▶	觸控	移動框。
	拉開 / 捏攏	放大 / 縮小框。
[DISP.]	[重設]	將框的位置返回到中央並且將其大小返回到初始設定。
[MENU/SET]	[設定]	確定框的位置和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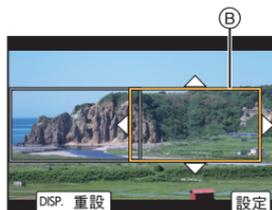
4 重複步驟 3，然後設定剪裁結束框。

Ⓑ 剪裁結束框

- 自動對焦模式的設定會切換到 [∞]。（無法偵測人物的眼睛和身體。也無法指定要對焦的人物。）

5 按動態影像按鈕（或快門按鈕）開始錄製。

- 請在按下動態影像按鈕（或快門按鈕）後將其立即釋放。
- 經過了設定的工作時間時，錄製會自動結束。
要中途結束錄製，請再次按動態影像按鈕（或快門按鈕）。



■ 變更剪裁框的位置和大小

在顯示拍攝畫面時按 ◀，然後執行步驟 3 和 4。

播放圖片

1 按 [▶]。

2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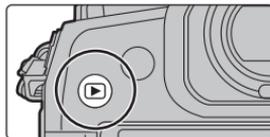
◀: 播放上一張圖片

▶: 播放下一張圖片

Ⓐ 記憶卡插槽

• 如果按住 ◀/▶，可以連續播放圖片。

• 可經由將圖片連續前進或後退，來切換選擇要播放的記憶卡。



切換選擇要立即播放的記憶卡

您可經由將 [插槽變更] 指派至功能按鈕，切換選擇要立即播放的記憶卡。

■ 完成播放

再次按 [▶] 或半按快門按鈕。

播放動態影像

可以用本機播放的動態影像的檔案格式為 AVCHD 和 MP4。

• 動態影像會帶動態影像圖示 (▶) 顯示。

按 ▲ 進行播放。

Ⓐ 動態影像錄製時間



■ 動態影像播放中的操作

按鈕操作	觸控操作	操作的說明	按鈕操作	觸控操作	操作的說明
▲	▶/	播放 / 暫停	▼	■	停止
◀	◀◀	快退 *1	▶	▶▶	快進 *1
	◀	逐幅後退 (在暫停過程中)*2		▶	逐幅前進 (在暫停過程中)
(⊖)	—	降低音量	(⊕)	+	提高音量

*1 如果再次按 ▶/◀，快進 / 快退的速度會增加。

*2 逐畫格後退以 [AVCHD] 錄製的動態影像時，其畫格會以約 0.5 秒的間隔顯示。

切換播放方式

使用播放變焦

向右側轉動後轉盤。

1× → 2× → 4× → 8× → 16×



按鈕操作	觸控操作	操作的說明
	—	以大步幅放大 / 縮小畫面。
—	拉開 / 捏攏	以小步幅放大 / 縮小畫面。
	拖曳	移動放大的區域 (在放大的顯示過程中)。
	—	在保持變焦的相同變焦倍率和變焦位置的同時前進或後退影像。(播放變焦時)

- 每次觸控畫面兩次時，顯示會在放大顯示和標準顯示之間切換。

顯示多畫面 (多張播放)

向左側轉動後轉盤。

1 畫面 → 12 畫面 → 30 畫面 → 日曆畫面顯示

Ⓐ 記憶卡插槽

- 播放會依記憶卡插槽分別執行。按 [Fn1] 可切換選擇要播放的記憶卡。(除了顯示日曆螢幕時)
- 如果向右側轉動後轉盤，會顯示上一個播放畫面。



■ 返回到標準播放

按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選擇動態影像，將自動播放。

按拍攝日期顯示圖片（日曆播放）

- 1 向左側轉動後轉盤顯示日曆畫面。
- 2 按 ▲/▼/◀/▶ 選擇拍攝日期，然後按 [MENU/SET]。
 - 僅會顯示在該日期拍攝的影像。
 - 向左側轉動後轉盤可以返回到日曆螢幕顯示。
- 3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 播放會依記憶卡插槽分別執行。顯示日曆時無法切換選擇要播放的記憶卡。

播放群組圖片

圖片群組由多張圖片組成。可以連續或逐個播放群組內的圖片。

• 可以一次編輯或清除群組內的所有圖片。

[▲📷]:

由用連拍速度 [SH2]、[SH1]、[SH2 PRE] 或 [SH1 PRE] 的連拍模式拍攝的圖片組成的圖片群組。

使用 [6K/4K 照片大量儲存] 一次儲存的圖片群組。

[FOCUS]:

由用包圍對焦拍攝的圖片組成的圖片群組。

[▲📷]:

由用縮時拍攝拍攝的圖片組成的圖片群組。

[▲📷]:

由用停格動畫拍攝的圖片組成的圖片群組。



■ 連續播放圖片群組

按 ▲。

■ 逐個播放群組圖片

1 按 ▼。

2 按 ◀/▶ 切換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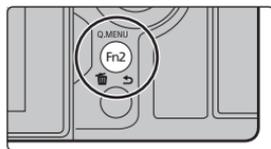
- 再次按 ▼ 會返回到標準播放畫面。
- 播放時，群組內的各圖片可以與標準圖片一樣進行處理。

清除圖片

一旦清除，圖片就無法被恢復。

■ 要清除單張圖片

-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要清除的圖片，然後按 [⏏]。
 - 可以經由觸控 [⏏] 執行相同的操作。
- 2 按 ▲ 選擇 [清除單張]，然後按 [MENU/SET]。



■ 要清除多張圖片（最多 100 張）或全部圖片

- 圖片群組會被作為 1 張圖片處理。（將會清除所選擇的圖片群組內的全部圖片。）
- 一次只能刪除一張記憶卡上的圖片。

- 1 在播放模式下，按 [⏏]。
- 2 按 ▲/▼ 選擇 [多張清除] 或 [全部清除]，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選擇 [全部清除]，將會刪除顯示圖示的記憶卡上的所有圖片。
- 3 （選擇了 [多張清除] 時）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重複此步驟。）

 - 所選擇的圖片上出現 [⏏]。
 - 如果再次按 [MENU/SET]，設定會被取消。
 - 圖片會依記憶卡插槽分別播放。按 [Fn1] 可切換顯示的記憶卡。
- 4 （選擇了 [多張清除] 時）

按 [DISP.] 執行。

功能表清單



要顯示功能表項的說明。

如果在選擇了功能表項或設定時按 [DISP.]，將顯示該功能表的說明。



僅適用於特定拍攝模式的功能表

下列功能表只會針對其對應的拍攝模式顯示。



【智能自動】

[智能自動模式]

[智慧型手提夜拍]

[iHDR]



【創意影片】

[曝光模式]

[高速影片]

[4K 即時剪裁]



【自定義模式】

可以變更登錄至自訂設定的設定 (C3)。(P24)



【創意控制】

[濾鏡效果]

[無濾鏡同時錄影]



【拍攝】

[寬高比]

[閃光]

[6K/4K 照片]

[圖片尺寸]

[消除紅眼]

[拍攝後對焦]

[畫質]

[ISO 感光度 (照片)]

[自拍計時器]

[AFS/AFF]

[最慢快門限制]

[高解析度模式]

[AF 自訂設定 (照片)]

[慢速快門降噪]

[縮時 / 動畫]

[照片樣式]

[陰影補償]

[靜音模式]

[濾鏡設定]

[繞射補償]

[快門類型]

[色彩空間]

[穩定器]

[快門延遲]

[測光模式]

[擴展遠攝轉換]

[包圍]

[突出顯示陰影]

[數位變焦]

[HDR]

[智能動態]

[極速拍攝 1 設定]

[多重曝光]

[智能解析度]

[極速拍攝 2 設定]

[時間戳記拍攝]



【動態影像】

[拍攝格式]	[智能解析度]	[麥克風音量顯示]
[錄影畫質]	[ISO 感光度 (影片)]	[麥克風音量調整]
[AFS/AFF]	[陰影補償]	[麥克風音量限制器]
[連續 AF]	[繞射補償]	[風噪消滅] [消除風聲]
[照片樣式]	[穩定器]	[鏡頭噪音消除]
[濾鏡設定]	[降低閃爍]	[特殊麥克風]
[亮度級別]	[擴展遠攝轉換]	[聲音輸出]
[測光模式]	[數位變焦]	
[突出顯示陰影]	[影像模式拍攝]	
[智能動態]	[時間戳記拍攝]	



【自訂】

【曝光】	[AF+MF]	[直方圖]
[ISO 增量]	[MF 輔助]	[引導線]
[延伸 ISO]	[MF 輔助顯示]	[中心標記]
[曝光補償重設]		[突出顯示]
	【操作】	[斑紋模式]
【對焦 / 釋放快門】	[Fn 按鈕設定]	[曝光表]
[AF/AE 鎖]	[Fn 桿設定]	[手動對焦線]
[AF/AE 保持鎖定]	[Q.MENU]	[LVF/ 監視器顯示設定]
[快門 AF]	[旋鈕設定]	[顯示器資訊顯示]
[半按快門]	[搖杆設定]	[錄製區域]
[快速 AF]	[操作鎖定設定]	[顯示剩餘量]
[眼部感應觀景窗 AF]	[影片按鈕]	[功能表指南]
[定位焦點 AF 設定]	[觸控設定]	
[自動聚焦點局部放大設定]		【鏡頭 / 其他】
[AF 輔助燈]	【監視器 / 顯示器】	[恢復鏡頭位置]
[對焦 / 快門優先]	[自動檢視]	[動力變焦鏡頭]
[垂直 / 水平對焦切換]	[單色調即時取景模式]	[鏡頭 Fn 按鈕設定]
[對焦框循環移動]	[連續預覽]	[臉部辨識]
[自動對焦範圍顯示]	[峰值]	[記錄設定]



[設定]

[線上手冊]	[LVF 顯示速度]	[版本顯示]
[存儲使用者設定]	[夜間模式]	[資料夾 / 檔案設定]
[時鐘設定]	[顯示器]	[雙插槽功能]
[世界時間]	[取景器]	[保存 / 恢復相機設定]
[行程日期]	[監視器明亮度]	[號碼重設]
[Wi-Fi]	[狀態 LCD 背光顯示]	[重設]
[藍牙]	[眼部感應觀景窗]	[重設網路設定]
[無線連接燈]	[電池使用優先順序]	[畫素更新]
[操作音]	[USB 模式]	[清理感應器]
[耳機音量]	[USB 供電]	[調整水平儀]
[經濟]	[TV 連接]	[格式化]
[顯示屏顯示速度]	[語言]	



[我的選單]

[我的選單設定]



[播放]

[投影片播放]	[6K/4K 照片減少雜訊]	[影片分割]
[播放模式]	[光源組合]	[縮時影片]
[保護]	[清除修片]	[停格影片]
[等級]	[標示文字]	[旋轉顯示]
[編輯標題]	[複製]	[圖片分類]
[臉部記錄編輯]	[調整大小]	[清除確認]
[RAW 處理]	[剪裁]	
[6K/4K 照片大量儲存]	[旋轉]	

【寬高比】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使用本模式可以配合列印或播放的方法來選擇圖片的寬高比。

MENU →  [拍攝] → [寬高比]

[4:3]	4:3 電視機的 [寬高比]
[3:2]	35 mm 菲林相機的 [寬高比]
[16:9]	16:9 電視機的 [寬高比]
[1:1]	正方形寬高比

【圖片尺寸】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設定畫素數。

畫素數越高，在大的紙張上列印時，圖片的精細部分看上去越清晰。

MENU →  [拍攝] → [圖片尺寸]

寬高比為 [4:3] 時。

設定內容	影像尺寸
[L] (20M)	5184×3888
[EXM] (10M)	3712×2784
[EXS] (5M)	2624×1968

寬高比為 [16:9] 時。

設定內容	影像尺寸
[L] (14.5M)	5184×2920
[EXM] (8M)	3840×2160
[EXS] (2M)	1920×1080

寬高比為 [3:2] 時。

設定內容	影像尺寸
[L] (17M)	5184×3456
[EXM] (9M)	3712×2480
[EXS] (4.5M)	2624×1752

寬高比為 [1:1] 時。

設定內容	影像尺寸
[L] (14.5M)	3888×3888
[EXM] (7.5M)	2784×2784
[EXS] (3.5M)	1968×1968

【畫質】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設定保存圖片時的壓縮率。

MENU →  【拍攝】 → 【畫質】

設定內容	檔案格式	設定的說明
	JPEG	畫質優先的 JPEG 影像。
		標準畫質的 JPEG 影像。 在不改變畫素數的情況下增加拍攝張數時，使用此項很便利。
	RAW+JPEG	可以同時拍攝 RAW 影像和 JPEG 影像 ( 或 )。
		
	RAW	僅可以拍攝 RAW 影像。

- RAW 影像總是以 [4:3] (5184×3888) 寬高比進行拍攝。
- 清除以  或  拍攝的影像時，會同時清除 RAW 和 JPEG 影像兩者。
- 播放以  拍攝的影像時，會根據拍攝時的寬高比顯示灰色的區域。
- 設定了 [高解析度模式] 時，本項目不可用。
- 可以用 [播放] 功能表的 [RAW 處理] 處理 RAW 影像。(P88)
- 使用軟體 (由 Ichikawa Soft Laboratory 研發的 "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 (P103)) 在 PC 上處理和編輯 RAW 檔案。

【照片樣式】

適用的模式：        

可以選擇效果以配合想要拍攝的影像的類型。

MENU →  【拍攝】 → 【照片樣式】

 STD. 【標準】	此項為標準設定。
 VVD 【鮮明】	高飽和度和對比度的鮮豔效果。
 NAT 【自然】	低對比度的柔和效果。
 MONO 【單色】	去除了色調的單色效果。
 L.MONO 【L. 單色】	層次豐富並且鮮明的黑色特徵的黑白效果。
 SCNY 【風景】	使藍天和綠色鮮豔，適合風景拍攝的效果。
 PORT 【人像】	使膚色健康和美麗，適合肖像拍攝的效果。
 CUST 1 【使用者設定 1】	使用預先登錄的設定。
 CUST 2 【使用者設定 2】	
 CUST 3 【使用者設定 3】	
 CUST 4 【使用者設定 4】	
 CNEV 【劇院級動態範圍】	經由使用可建立電影般影像的伽瑪曲線，提高動態範圍的優先順序。適合於編輯。
 CNEP 【劇院級影片】	經由使用可建立電影般影像的伽瑪曲線，提高對比度的優先順序。

■ 調整畫質

- 1 按 ◀/▶ 選擇照片樣式的種類。
- 2 按 ▲/▼ 選擇項目，然後按 ◀/▶ 進行調整。



● [對比度]	[+]	增強圖片中亮度和暗度的差異。
	[-]	減弱圖片中亮度和暗度的差異。
● [清晰度]	[+]	圖片輪廓鮮明。
	[-]	圖片對焦柔和。
NR [降噪]	[+]	降低雜訊的效果增強。 圖片解像度可能會稍微有所下降。
	[-]	降低雜訊的效果降低。可以獲得高解像度的圖片。
●● [飽和度] ^{*1}	[+]	圖片中的色彩變得鮮豔。
	[-]	圖片中的色彩變得自然。
●● [色調] ^{*1}	[+]	添加偏藍色調。
	[-]	添加偏黃色調。
●● [濾鏡效果] ^{*2}	[黃色]	增強被攝物體的對比度。(效果: 弱) 可以清晰地拍攝藍天。
	[橘色]	增強被攝物體的對比度。(效果: 中) 可以以比較深的藍色拍攝藍天。
	[紅色]	增強被攝物體的對比度。(效果: 強) 可以以更深的藍色拍攝藍天。
	[綠色]	人物的肌膚和嘴唇以自然的色調顯示。 綠色的葉子看起來更亮更加被強調。
	[關閉]	—

*1 僅當選擇了 [單色] 或 [L. 單色] 時，才會顯示 [色調]。在其他情況下，會顯示 [飽和度]。

*2 僅當選擇了 [單色] 或 [L. 單色] 時顯示。

• 如果調整畫質，則在螢幕上的照片樣式圖示旁邊會顯示 [+]。

3 按 [MENU/SET]。

■ 將設定登錄到 [使用者設定 1] 至 [使用者設定 4]

- 1 按照“調整畫質”的步驟 2 調整畫質，然後按 [DISP.]。
- 2 按 ▲/▼ 選擇設定將要登錄到的目的地，然後按 [MENU/SET]。

【測光模式】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可以切換測定亮度的測光的方式。

MENU →  **[拍攝]** → **[測光模式]**

[☉] (多區測光)	此方法是指相機經由判斷整個畫面的亮度分配情況，自動測量出最合適的曝光。 通常，建議使用此方法。
[☺] (中央偏重測光)	此方法是指對畫面中央的物體重點對焦，並均勻地測量整個畫面的亮度。
[□] (單點測光)	這是對單點測光目標上的被攝物體進行測光的方式。 • 如果在畫面的邊緣設定單點測光目標，測光可能會受到位置周圍的亮度的影響。

【高解析度模式】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此功能會從先前錄製的影像產生解析度更高的影像。此功能適用於靜態被攝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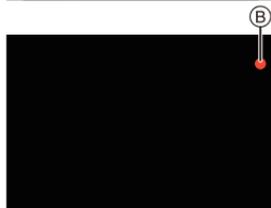
- 請使用三腳架，以減少相機晃動。
- 如果使用 Panasonic 可互換鏡頭，其影像穩定器功能將自動設定為 [OFF]。使用非 Panasonic 可互換鏡頭時且其具備可開關的影像穩定器功能時，請將其設定為 OFF。

MENU →  **[拍攝]** → **[高解析度模式]****1** 按 **▲/▼** 選擇 **[開始]**，然後按 **[MENU/SET]**。

- 高解析度模式圖示 **(A)** 會在偵測到晃動時閃爍。此時可能無法拍出有高解析度的照片。為避免此狀況，請牢牢地固定相機。

**2** 決定構圖，執行拍攝。

- 拍攝期間畫面會變暗。
- 錄製狀態指示燈 (紅) **(B)** 會閃爍。指示燈閃爍時請勿移動相機。
- 拍攝會自動結束。完成拍攝後相機將合併照片，因此會有一段時間無法接著拍攝。
- 接著可進行下一次的拍攝。

**3** 按 **[Fn2]** 結束高解析度模式。

■ 變更設定

【圖片尺寸】	設定圖片尺寸。 寬高比為 [4:3] 時。 [XL] (80.5M): 10368×7776 [LL] (40M): 7296×5472 寬高比為 [3:2] 時。 [XL] (71.5M): 10368×6912 [LL] (35.5M): 7296×4864 寬高比為 [16:9] 時。 [XL] (60.5M): 10368×5832 [LL] (30M): 7296×4104 寬高比為 [1:1] 時。 [XL] (60.5M): 7776×7776 [LL] (30M): 5472×5472
【畫質】	設定保存圖片時的壓縮率。 [] (以畫質為優先的 JPEG 影像) / [RAW] (同時拍攝 RAW+JPEG 影像) / [RAW] (RAW 影像)
【普通拍攝同時記錄】	如果選擇 [ON]，將儲存合併程序開始前拍攝的照片中的第一張照片與合併後的照片。照片將以設定為 [L] 的 [圖片尺寸] 儲存。 [ON]/[OFF]
【快門延遲】	設定按下快門按鈕到釋放快門之間時間的延遲。 [30 SEC]/[15 SEC]/[8 SEC]/[4 SEC]/[2 SEC]/[1 SEC]/[1/2 SEC]/[1/4 SEC]/[1/8 SEC]/[OFF]

- [高解析度模式] 拍攝期間下列功能可用的設定範圍將與標準圖片拍攝期間的設定不同。
 - 最小光圈值: F8
 - 快門速度: 1 至 1/32000 秒
 - ISO 感光度: 最高 [ISO 1600]
 - 對焦模式: 固定為 [AFS] 或 [MF]

【靜音模式】

適用的模式:

立即使操作音和光的輸出無效。

MENU → [拍攝] → **[靜音模式]**

設定內容: **[ON]/[OFF]**

- 喇叭的聲音會被靜音，閃光燈和 AF 輔助燈會無效。
以下設定被固定。
 - [閃光模式]: [] (強制閃光關)
 - [快門類型]: [ESHTR]
 - [AF 輔助燈]: [OFF]
 - [操作音音量]: [] (OFF)
 - [電子快門音量]: [] (OFF)
- 即使設定了 [ON]，以下功能也會點亮 / 閃爍。
 - 充電指示燈 / 無線連接指示燈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 無法使鏡頭光圈音等無論操作如何由相機產生的聲音靜音。
- 使用本功能時，請務必特別注意被攝對象的隱私、肖像權等。請客戶自負責任。

【快門類型】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選擇要用來拍攝圖片的快門類型。

MENU →  【拍攝】 → 【快門類型】

設定內容：【AUTO】/【MSHTR】/【EFC】/【ESHTR】

	機械快門	電子前簾	電子快門
品名	相機以機械快門開始和結束曝光。	相機電子式地開始曝光，並以機械快門結束曝光。	相機電子式地開始和結束曝光。
閃光燈	○	○	—
快門速度(秒)	B(快門)*1/ 60 至 1/8000	B(快門)*1/ 60 至 1/2000	1*2 至 1/32000
快門音	機械快門音	機械快門音	電子快門音

*1 此設定僅在手動曝光模式下可用。

*2 ISO 感光度最大 [ISO3200]。設定高於 [ISO3200] 時，快門速度會快於 1 秒。

- 相較於機械快門模式，電子前簾模式產生的快門震動較少，可大幅降低快門震動的影響。
- 電子快門模式可在不造成快門震動的情況下拍攝圖片。

【亮度級別】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選擇亮度範圍以適合視頻的用途。

MENU →  【動態影像】 → 【亮度級別】

設定內容：【0-255】/【16-255】

- 本功能僅對動態影像工作。靜態影像（包括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拍攝的靜態影像）會以 [0-255] 拍攝。

【經濟】

可以設定相機以防止不必要的電池消耗。

MENU →  **【設定】** → **【經濟】**

【休眠模式】	如果相機在設定時所選擇的時間內一直沒有使用，相機會自動關閉。	
【休眠模式 (Wi-Fi)】	如果相機沒有連接到 Wi-Fi 網路並且在 15 分鐘（大約）內一直沒有使用，相機會自動關閉。	
【LVF/ 顯示器自動關閉】	如果相機在設定時所選擇的時間內一直沒有使用，顯示幕 / 觀景窗會自動關閉。	
【節電 LVF 攝影】	【時間】	設定相機自動關閉前的等待時間。 [10SEC]/[5SEC]/[3SEC]/[2SEC]/[1SEC]/[OFF]
	【顯示】	設定在顯示器上顯示 【顯示器資訊顯示】 畫面或顯示任何畫面時自動關閉相機。

- 要取消 **【休眠模式】**、**【休眠模式 (Wi-Fi)】** 或 **【節電 LVF 攝影】**，請執行以下任一操作：
 - 半按快門按鈕。
 - 請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啟。
- 要再次開啟顯示器 / 取景器，請按任意按鈕。

【夜間模式】

將以紅色顯示監視器和取景器畫面。可在低光源環境（例如夜間）下拍攝時減少螢幕眩光。

MENU →  **【設定】** → **【夜間模式】**

- 1 按 **▲/▼/◀/▶** 選擇 **[ON]**，以使用監視器或取景器的 (LVF) 紅色顯示設定。
- 2 按 **[DISP.]** 顯示亮度調整畫面。
- 3 按 **◀/▶** 調整亮度，然後按 **[MENU/SET]**。

【資料夾 / 檔案設定】

設定要儲存影像的資料夾和檔案名稱模式。

資料夾名稱		檔案名稱	
100ABCDE 		PABC0001.JPG 	
①	資料夾編號 (3 位數, 100–999)	①	色彩空間 ([P]:sRGB, [_]:AdobeRGB)
②	5 位數使用者定義段	②	3 位數使用者定義段
		③	檔案編號 (4 位數, 0001–9999)
		④	副檔名

MENU → 設定 → 【資料夾 / 檔案設定】

【選取資料夾】*	指定要儲存影像的資料夾。 • 資料夾名稱以可儲存的檔案數量顯示。	
【新建資料夾】	【OK】	新建資料夾, 以相同的 5 位數使用者定義段作為目前資料夾名稱設定。
	【變更】	可讓您在建立新資料夾之前先重新定義 5 位數使用者定義段。 • 隨即建立新資料夾, 且資料夾編號將遞增。
【檔案名設定】	【資料夾號碼連結】	使用資料夾名稱的資料夾編號作為檔案名稱的 3 位數使用者定義段。
	【用戶設定】	可讓您定義並設定檔案名稱的 3 位數使用者定義段。

* 【雙插槽功能】設定為【分配錄製】時, 將顯示【選取資料夾 (SD1)】和【選取資料夾 (SD2)】。

• 將依照拍攝順序指定 0001 至 9999 的檔案號碼。如果變更儲存資料夾, 將指定最後一個檔案號碼之後後續的號碼。

【雙插槽功能】

設定錄製到記憶卡插槽 1 和 2 的方式。

MENU →  **【設定】** → **【雙插槽功能】**

【拍攝方法】	 （【轉發錄製】）	錄製期間，在用盡第一張記憶卡的可用空間後，轉錄到另一個記憶卡插槽。 【目的地插槽】： [1→2]/[2→1] • 如果錄製動態影像時在另一張記憶卡可用空間用完前維持更換已滿的記憶卡，可使用 3 張以上的記憶卡進行更長時間的錄製。請在用於錄製的記憶卡上仍有充足的可用空間時，更換記憶卡。
	 （【備份錄製】）	將相同影像錄製到兩張記憶卡。
	 （【分配錄製】）	可指定要用於錄製不同影像格式的記憶卡插槽。 【JPEG 目的地】/【RAW 目的地】/【6K/4K 照片目的地】/【影片目的地】

轉錄功能的注意事項

- 在下列情況中，將無法轉錄到另一張記憶卡：
 - 錄製 [AVCHD] 格式的動態影像時

備份錄製功能的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速度等級和容量相容的記憶卡。
- 使用 [AVCHD] 格式錄製動態影像時，無法備份錄製動態影像。資料只能儲存到其中一張記憶卡。
-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插入不同類型的記憶卡（SDHC/SDXC）時，將無法轉錄到記憶卡：
 - 錄製動態影像（不含 [AVCHD]）時
 - 拍攝 6K/4K 照片時
 - 使用拍攝後對焦功能拍攝

【保存 / 恢復相機設定】

將相機的設定資訊儲存至記憶卡。儲存的設定資訊可匯入相機，因此可將相同的設定套用到多部相機。

- 使用插入到記憶卡插槽 1 的記憶卡來儲存 / 載入設定資訊。

MENU →  **[設定]** → **【保存 / 恢復相機設定】**

【保存】	將相機的設定資訊儲存至記憶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儲存新資訊，請選擇 [新檔案]；要覆寫現有檔案，請選擇檔案。 • 選擇 [新檔案] 後，螢幕上會顯示要儲存檔案的名稱。 	
	[OK]	使用螢幕上所顯示自動建立的名稱來儲存檔案。
	[更改檔案名]	可讓您重新命名檔案後再儲存。
【載入】	將記憶卡中的設定資訊載入相機。	
【清除】	刪除記憶卡中的設定資訊。	

- 設定資訊只能匯入相同型號的相機。
- 一張記憶卡最多可儲存 10 組設定資訊。

【號碼重設】

將下一拍攝內容的檔案號碼重設為 0001。

設定內容: [插槽 1]/[插槽 2]

- 重設此項目後拍攝時，資料夾號碼將更新，檔案號碼會從 0001 開始。
- 資料夾號碼在 100 ~ 999 之間按順序生成。
在到達 999 之前，應該重設資料夾號碼。建議將資料保存到個人電腦或其他設備上後格式化此記憶卡。
- 要將資料夾號碼重設為 100：
 - ① 格式化記憶卡。
 - ② 執行 [號碼重設] 重設檔案號碼。
 - ③ 在資料夾號碼重設畫面上選擇 [是]。

【重設】

以下設定被重設為初始設定：

- 拍攝設定
- 設定 ([Wi-Fi 設定] 和 [藍牙] 設定)
- 自訂設定 ([臉部辨識] 和 [記錄設定] 設定)
- 設定 / 自訂設定 ([Wi-Fi 設定]、[藍牙]、[臉部辨識] 與 [記錄設定] 除外)

【我的選單設定】

在【我的選單】登錄並顯示常用的功能表。可以登錄最多 23 個功能表。

MENU →  【我的選單】 → 【我的選單設定】

【新增】	指定要在我的功能表內顯示的功能表，以進行登錄。
【分類】	重新排列我的功能表內顯示的功能表。選擇要移動的功能表並設定目的地。
【清除】	從顯示的功能表清單中刪除登錄的功能表。 【刪除項目】: 從顯示的功能表清單中刪除所選的功能表。 【全部清除】: 刪除所有顯示的功能表。
【從我的選單顯示】	設定要顯示的功能表畫面類型。 【ON】: 顯示我的功能表。 【OFF】: 顯示上次使用的功能表。

【RAW 處理】

可以處理以 RAW 格式拍攝的圖片。處理後的圖片會以 JPEG 格式保存。

MENU →  【播放】 → 【RAW 處理】

- 用  /  選擇 RAW 影像，然後按 **[MENU/SET]**。
- 按  /  選擇項目。
 - 可以設定以下項目。開始設定這些項目時，拍攝所使用的設定被選定。



【白平衡】	【突出顯示】	【智能解析度】
【亮度校正】	【陰影】	【清晰度】
【照片樣式】	【飽和度】/【色調】	【設定】
【智能動態】	【濾鏡效果】	
【對比度】	【降噪】	

- 按 **[MENU/SET]** 並進行設定。
- 按 **[MENU/SET]**。
 - 此操作會返回到步驟 2 的畫面。要設定其他項目，請重複步驟 2 至 4。
- 用  /  選擇 **【開始處理】**，然後按 **[MENU/SET]**。

■ 設定各項目的方法

按鈕操作	觸控操作	操作的說明
	拖曳	選擇設定。
▲	[色溫設定]	顯示讓您設定色溫的畫面。(僅當 [白平衡] 設定為 [K4000]、[K4500]、[K5000] 時)
▼	[調整]	顯示精細調整白平衡的畫面。(僅當設定了 [白平衡] 時)
[DISP.]	[DISP.]	顯示對比畫面。
[MENU/SET]	[設定]	設定調整的級別, 返回到項目選擇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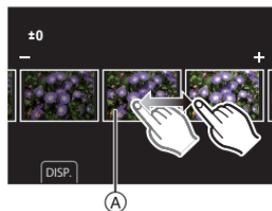


- 選擇了 [降噪]、[智能解析度] 或 [清晰度] 時, 無法顯示對比畫面。
- 每次觸控畫面兩次時, 顯示會在放大顯示和標準顯示之間切換。

在對比畫面上, 可以使用以下操作進行調整:

Ⓐ 目前設定

按鈕操作	觸控操作	操作的說明
	拖曳	選擇設定。
[DISP.]	[DISP.]	返回到設定畫面。
[MENU/SET]	[設定]	設定調整的級別, 返回到項目選擇畫面。



- 如果觸控中央的圖片, 圖片會被放大。如果觸控 , 圖片會縮小到初始尺寸。

[設定] 設定

選擇項目時, 會顯示要求選擇 [恢復調整]、[色彩空間] 或 [圖片尺寸] 的畫面。

- 按 ▲/▼ 選擇項目, 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選擇 [恢復調整], 會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會執行操作並返回到項目選擇畫面。
- 按 ▲/▼ 選擇設定, 然後按 **[MENU/SET]**。

可以用 Wi-Fi®/Bluetooth® 功能做什麼

- 無法將本相機用於連接到公共無線 LAN 連接。

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控制 (P96)

- 用智慧手機拍攝 (P97)
- 播放或儲存相機上保存的影像，或將其上傳到社群媒體網站 (P99)

探索 Bluetooth® 提供的更多可能樂趣

可隨時連接支援 Bluetooth low energy 的智慧手機。

連接智慧手機，以便使用完整功能。

- 透過配對輕鬆連接 (P92)
- 用遙控器開 / 關相機 (P97)
- 相機快門按鈕操作 (P98)
- 自動傳送錄製的影像
- 自動雲端備份
- 將位置資訊記錄到相機影像
- 同步相機時鐘
- 將相機的設定資訊儲存至智慧手機

在電視機上顯示圖片

無線列印

將影像傳送至 AV 裝置

將影像傳送至 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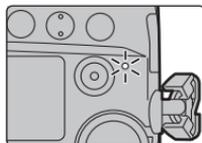
使用網路服務

從這裡開始，除非另有說明，本使用說明書將智慧手機和平板裝置統稱為智慧手機。

- 有關詳情，請參閱“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 (PDF 格式)”。

■ 關於無線連接指示燈

以藍色點亮	Wi-Fi	Wi-Fi 功能為開或者經由 Wi-Fi 連接時
	Bluetooth	Bluetooth 功能為開或者經由 Bluetooth 連接時
以藍色閃爍	傳送資料時	



- 您可在 [設定] 功能表的 [無線連接燈] 中設定指示燈，使其不會亮起 / 閃爍。

■ 關於 [Wi-Fi] 按鈕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分配了 [Wi-Fi] 的功能按鈕被稱為 [Wi-Fi] 按鈕。

(依預設，相機在拍攝模式下時 [Wi-Fi] 會分配給 [Fn6]，相機在播放模式下時則會分配至 [Fn1])。

- 有關功能按鈕的資訊，請參閱 P30。

連接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

安裝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應用程式 “Image App”

“Panasonic Image App” (以下稱 “Image App”) 是由 Panasonic 提供的應用程式。

• 作業系統

Android™ 的應用程式： Android 4.2 以上
(需要 Android 5.0 以上版本才能使用 Bluetooth 功能)

iOS 的應用程式： iOS 9.0 以上
(Bluetooth 功能不適用於 iPad 2)

- 1 將智慧手機連接到網路。
- 2 (Android) 選擇 “Google Play™ Store”。
(iOS) 選擇 “App Store”。
- 3 將 “Panasonic Image App” 或 “LUMIX” 輸入到搜尋框中。
- 4 選擇 “Panasonic Image App” ，然後進行安裝。

- 請使用最新的版本。
- 支援的作業系統截至 2017 年 11 月為準，此後可能會有變更。
- 有關操作方法的更多詳情，請閱讀 “Image App” 功能表中的 [說明]。
- 在經由 Wi-Fi 連接到了相機的智慧手機上操作 “Image App” 時，不一定會顯示 “Image App” 的 [說明]，須視智慧手機而定。在這種情況下，請在終止與相機的連接後，將智慧手機重新連接到 3G 或 LTE 網路等行動電話網路或重新連接到 Wi-Fi 路由器，然後顯示 “Image App” 的 [說明]。
- 根據支援的操作系統和 “Image App” 版本不同，本使用說明書中提供的部分畫面和資訊可能與您的裝置的不同。
- 根據所使用的智慧手機的類型，可能無法正常使用服務。
有關 “Image App” 的資訊，請參閱下面的支援網站。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本網站為英文網站。)
- 用行動電話網路下載應用程式時，根據合同內容，可能會產生高額的通訊費。

使用支援 Bluetooth low energy 的智慧手機

依照簡單的連接設定步驟 (配對) 連接至支援 Bluetooth low energy 的智慧手機。設定配對時，相機也會自動透過 Wi-Fi 連接至智慧手機。

• 支援的智慧手機

Android： Android 5.0 以上版本，配備 Bluetooth 4.0 以上版本 (不支援 Bluetooth low energy 的版本除外)

iOS： iOS 9.0 以上版本 (iPad 2 除外)

在相機上

選擇功能表。

MENU →  **[設定]** → **[藍牙]** → **[藍牙]** → **[SET]** → **[配對]**

- 相機將進入配對待機模式並顯示其裝置名稱。



在智慧手機上

1 啟動“Image App”。

- 如果顯示訊息，說明智慧手機正在搜尋相機，請關閉訊息。

2 選擇 **[Bluetooth]**。3 開啟 **Bluetooth**。4 從 **[相機允許進行登錄]** 清單中選擇相機畫面上顯示的裝置名稱。

- 將會建立相機與智慧手機之間的 Bluetooth 連線。
- (對於 Android 裝置) 選擇 **[連接]** 將建立 Wi-Fi 連線。

如果使用 Android 裝置，請依照上方步驟完成設定。以下步驟僅適用於 iOS 裝置。

- 如果相機上的 **[Wi-Fi 密碼]** 設為 **[OFF]**，請選擇 **[Wi-Fi 設定]**。(購買時，**[Wi-Fi 密碼]** 設為 **[OFF]**。)
- 如果相機上的 **[Wi-Fi 密碼]** 設為 **[ON]**，您必須安裝設定檔。

① 安裝描述檔案。

- 如果密碼是在智慧手機上設定，您必須輸入密碼。

② 按 **Home** (主螢幕) 按鈕關閉瀏覽器。5 在智慧手機設定功能表中，開啟 **Wi-Fi** 功能。6 在 **Wi-Fi** 設定畫面上，選擇相機上顯示的 **SSID** (於步驟 4 中選擇的裝置名稱)。

- 如果未顯示 **SSID**，關閉 **Wi-Fi** 功能再重新開啟可能就會顯示。

7 按 **Home** (主螢幕) 按鈕，並選擇 **“Image App”** 以顯示 **“Image App”**。

- 透過 Wi-Fi 連線後，配對的智慧手機將登錄為已配對裝置。
- 只有第一次連接時需要設定配對。第二次及後續連接：**(P94)**



透過 **Bluetooth** 連接時，相機自動建立 **Wi-Fi** 連線。

- (iOS 裝置) 如果需要在 **Wi-Fi** 設定畫面上變更連接的裝置，請按照畫面上的訊息變更設定。

- **Bluetooth** 連接時，拍攝畫面上會顯示 。已啟用 **Bluetooth** 功能，但尚未建立連線時， 以半透明顯示。

■ 連接至配對的智慧手機（第二次及後續連接時）

在相機上

MENU →  **[設定]** → **[藍牙]** → **[藍牙]** → **[ON]**

在智慧手機上

1 啟動“Image App”。

• 如果顯示訊息，說明智慧手機正在搜尋相機，請關閉訊息。

2 選擇 **[Bluetooth]**。

3 開啟 **Bluetooth**。

4 從 **[相機已登錄]** 清單選擇想要連接的相機（裝置名稱）。

如果預先在相機上將 **[藍牙]** 設定為 **[ON]**，只要操作智慧手機便能連接。

■ 終止至智慧手機的 **Bluetooth** 連接並停用 **Bluetooth** 功能 選擇相機功能表。

MENU →  **[設定]** → **[藍牙]** → **[藍牙]** → **[OFF]**

使用不支援 **Bluetooth low energy** 的智慧手機

透過 **Wi-Fi** 連接到智慧手機。

• 也可按照相同的步驟，透過 **Wi-Fi** 連接到不支援 **Bluetooth low energy** 的智慧手機。

不使用密碼連接

可以輕鬆地設定與智慧手機的直接連接而不用輸入密碼。

在相機上

MENU →  **[設定]** → **[Wi-Fi]** → **[Wi-Fi 功能]** →
[新連線] → **[遙控拍攝及檢視]**

Ⓐ SSID

- 相機準備好連接到智慧手機時，會顯示 **SSID**。
- 也可以經由按相機上的 **[Wi-Fi]** 來顯示資訊。



在智慧手機上

- 1 在設定功能表中，開啟 **Wi-Fi** 功能。
- 2 在 **Wi-Fi** 設定畫面上，選擇相機上顯示的 **SSID**。
- 3 啟動 **“Image App”**。
 - 相機上顯示連接確認畫面時，請選擇 [是] 進行連接。（僅對於第一次連接）



購買時，[Wi-Fi 密碼] 設定為 [OFF]。

連接至 Wi-Fi 網路之前，請確定連線確認畫面上顯示的裝置確實是您想要連接的裝置。若顯示的裝置不正確，而您選擇 [是]，相機將自動連接至該裝置。

如果附近有其他的 Wi-Fi 裝置，建議您將 [Wi-Fi 密碼] 設為 [ON]。

使用密碼設定連接

準備：

將 [Wi-Fi 密碼] 設定為 [ON]。

MENU → [設定] → [Wi-Fi] → [Wi-Fi 設定] → [Wi-Fi 密碼] → [ON]

在相機上

MENU → [設定] → [Wi-Fi] → [Wi-Fi 功能] →
[新連線] → [遙控拍攝及檢視]

Ⓐ SSID 和 密碼

Ⓑ QR 碼

- 相機準備好連接到智慧手機時，會顯示 QR 碼、SSID 和密碼。
- 也可以經由按相機上的 [Wi-Fi] 來顯示資訊。



在智慧手機上

- 1 在設定功能表中，開啟 **Wi-Fi** 功能。
- 2 在 **Wi-Fi** 設定畫面上，選擇相機上顯示的 **SSID**。
- 3 將相機上顯示的密碼輸入到智慧手機中。（僅對於第一次連接）
- 4 啟動 **“Image App”**。



終止 Wi-Fi 連線

- 1 將相機設定為拍攝模式。
- 2 選擇相機的功能表項終止 Wi-Fi 連接。

MENU →  [設定] → [Wi-Fi] → [Wi-Fi 功能] → [是]

• 也可以經由按相機上的 [Wi-Fi] 來終止連線。

- 3 在智慧手機上，關閉“Image App”。

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控制

■ 必要的無線連接模式

根據連接至智慧手機後要使用的功能，需要的無線連接模式會有所不同。

必要的無線連接功能	對 Bluetooth low energy 的支援
Bluetooth	表示該功能可用於支援 Bluetooth low energy 的智慧手機。
Wi-Fi	表示該功能可用於不支援 Bluetooth low energy 的智慧手機。
Bluetooth Wi-Fi	表示該功能可用於支援 Bluetooth low energy 的智慧手機。 • 表示該功能必須同時使用 Bluetooth 和 Wi-Fi 才能連接至智慧手機。

用智慧手機開 / 關相機

必要的無線連接功能： Bluetooth Wi-Fi

此功能可讓您檢視背包內相機上的影像，或開啟用於拍攝影像但放在其他地方的相機。

- 1 建立連接至智慧手機的 **Bluetooth 連線**。(P92)
- 2 選擇相機功能表。

MENU →  [設定] → [藍牙] → [遠端喚醒] → [ON]

- 3 將相機開關設定到 [OFF]。
- 4 在智慧手機上，啟動“Image App”，並將 Bluetooth 功能設定為可連接的狀態（待機狀態）。
- 5 操作智慧手機。

① 選擇 []。

② 選擇 [遙控操作]。



• 相機將自動開啟，允許自動建立 Wi-Fi 連線。

– (iOS 裝置) 根據智慧手機的連線狀態不同，可能需要在 Wi-Fi 設定畫面上變更連接裝置。按照智慧手機畫面上的訊息變更設定。

■ 用智慧手機關閉相機

① 選擇 []。

② 選擇 [ OFF]。

• [遠端喚醒] 設定為 [ON] 時，Bluetooth 功能即使在相機關閉後仍能持續運作，進而導致電池電量耗盡。

經由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拍攝影像（遙控拍攝）

必要的無線連接功能： Bluetooth Wi-Fi

- 1 連接到智慧手機。(P92)
- 2 操作智慧手機。

① (透過 Bluetooth 連接時) 選擇 []。

② (透過 Bluetooth 連接時) 選擇 [遙控操作]。

• 自動建立 Wi-Fi 連線。(iOS 裝置) 如果需要在 Wi-Fi 設定畫面上變更連接的裝置，請按照畫面上的訊息變更設定。



③ 選擇 []。

④ 拍攝影像。

• 拍攝的影像保存在相機中。
• 某些設定不可用。



■ 用智慧手機變更相機的轉盤設定等

MENU →  **[設定]** → **[Wi-Fi]** → **[Wi-Fi 設定]** → **[遠端遙控裝置的優先順序]**

 [相機]	<p>可在進行遙控錄製時同時用相機和智慧手機執行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用智慧手機變更相機的轉盤設定等。
 [智慧手機]	<p>只能在進行遙控錄製時用智慧手機執行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用智慧手機變更相機的轉盤設定等。 • 若要結束遙控錄製，請按相機上的任何按鈕以開啟畫面，然後選擇 [退出]。

使用智慧手機透過 Bluetooth 連線操作快門按鈕

必要的無線連接功能：**Bluetooth**

1 建立連接至智慧手機的 Bluetooth 連線。(P92)

2 操作智慧手機。

① 選擇 。

② 選擇 **[快門遙控]**。

③ 遙控操作相機的快門按鈕或動態影像按鈕。

• 有關詳情，請參閱“Image App”功能表中的幫助部分。

• 相機的即時取景影像無法在智慧手機上顯示。

• 要用此功能取消 **[休眠模式]**，請選擇下列設定並透過 **Bluetooth** 連線。

– **[遠端喚醒]: [ON]**

– **[自動傳輸]: [OFF]**

• 相機關閉時，即使您已將相機上的 **[遠端喚醒]** 設定為 **[ON]**，也無法使用此功能開啟相機。



播放 / 儲存相機上保存的影像，或將其上傳到社群媒體網站

必要的無線連接功能： Wi-Fi

1 連接到智慧手機。(P92)

2 操作智慧手機。

• 如果智慧手機已透過 Wi-Fi 連接，請進入到步驟 3。

① (透過 Bluetooth 連接時) 選擇 [🏠]。

② (透過 Bluetooth 連接時) 選擇 [遙控操作]。

• 自動建立 Wi-Fi 連線。

– (iOS 裝置) 根據智慧手機的連線狀態不同，可能需要在 Wi-Fi 設定畫面上變更連接裝置。按照智慧手機畫面上的訊息變更設定。

③ 選擇 [▶]。

• 可選擇畫面左上角的圖示 (A) 以切換要顯示的影像。若要顯示相機內儲存的影像，請選擇 [LUMIX(SD1)] 或 [LUMIX(SD2)]。

(播放影像)

④ 觸控影像進行放大。

(儲存影像或上傳至社群媒體網站或其他網路服務)

⑤ 觸控住影像，然後拖曳影像進行保存。

• 播放動態影像時，其畫質會與實際錄製的動態影像的畫質不同。在動態影像或圖片播放過程中，畫質可能會變差或者可能會跳音。

• 作業系統版本需為 Android 7.0 以上版本或 iOS 10.0 以上版本，才能以 RAW 格式儲存圖片。

• 根據智慧手機或作業系統版本而定，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RAW 格式的圖片。

• 無法儲存以下類型的圖片：

- [AVCHD]、[MP4] (僅限大小為 [4K]) 格式的動態影像
- 6K/4K 連拍檔案
- 使用拍攝後對焦功能拍攝的影像



經由無線熱點設定與 PC 連接

■ 要建立接收影像的資料夾

- 建立由字母數字字符組成的PC帳戶名(最多254個字符)和密碼(最多32個字符)。如果帳戶名包含非字母數字字符,建立接收資料夾的嘗試可能會失敗。

使用“PHOTOfunSTUDIO”時(針對 Windows)

- 1 將“PHOTOfunSTUDIO”安裝到 PC 上。(P102)
- 2 用“PHOTOfunSTUDIO”建立接收影像的資料夾。
 - 要自動建立資料夾,請選擇[Auto-create]。要指定資料夾、建立新的資料夾或者給資料夾設定密碼,請選擇[Create manually]。
 - 有關詳情,請參閱“PHOTOfunSTUDIO”的使用說明書(PDF)。

不使用“PHOTOfunSTUDIO”時(針對 Mac)

支援的作業系統: OS X v10.5 至 v10.11、macOS 10.12

例如: OS X v10.8

- 1 選擇想要用於接收的資料夾,然後按以下順序單擊項目。
【檔案】→【簡介】
- 2 對資料夾設定共用。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C 的使用說明書或操作系統上的 Help(說明)。

■ 將影像傳送至 PC

本說明書中記述的連接方式是示例。有關其他連接方式的詳情,請參閱“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PDF 格式)”。

準備:

- 如果從標準設定改變了目的地 PC 的工作群組,請在【個人電腦連線】中改變本機的設定。

- 1 選擇功能表。

MENU →  [設定] → [Wi-Fi] → [Wi-Fi 功能] → [新連線]

- 2 選擇連接方式。

每次進行了拍攝就傳送影像([在拍攝時傳送影像])

適用的檔案格式: JPEG/RAW

選擇並傳送影像([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適用的檔案格式: 所有格式

3 選擇 [個人電腦]。

4 選擇連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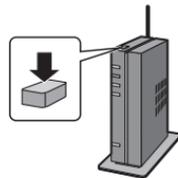
例如：選擇 [WPS (按鈕)] 設定連接

① 選擇 [透過網路]。

② 選擇 [WPS (按鈕)]。

③ 按無線熱點的 WPS 按鈕直到切換到 WPS 模式為止。

5 在相機上，根據您的意圖執行操作。



每次進行了拍攝就傳送影像 ([在拍攝時傳送影像])

① 選擇想要連接到的 PC 和目的地資料夾。

② 確認傳送設定，然後選擇 [設定]。

③ 用相機拍攝。

• 要終止連接，請按照以下步驟進行操作：

MENU → [設定] → [Wi-Fi] → [Wi-Fi 功能] → [是]

選擇並傳送影像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① 選擇想要連接到的 PC 和目的地資料夾。

② 確認傳送設定，然後選擇 [設定]。

③ 選擇 [單幅選擇] 或 [多幅選擇]，然後選擇想要傳送的影像。

• 要變更傳送設定，請按 [DISP]。要終止連線，請選擇 [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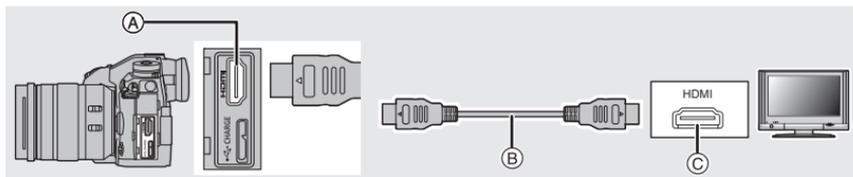
- 在指定的資料夾中建立按傳送日期分類的資料夾，圖片被保存在那些資料夾中。
- 如果顯示使用者帳戶和密碼的輸入畫面，請輸入在 PC 上設定的使用者帳戶和密碼。
- 電腦名 (Mac 電腦時，NetBIOS 名) 包含空格 (空白字符) 等時，可能無法被識別。這種情況下，建議將名稱變更為僅由 15 個以下字母數字字符組成的名稱。
- [藍牙] 的 [自動傳輸] 設定為 [ON] 時，[Wi-Fi 功能] 不可用。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圖片

準備：請關閉本機和電視機。

1 用 HDMI 電纜連接相機和電視。

- 請確認端子的方向，握住插頭平直插入 / 拔出。
(如果將其傾斜地插入或以錯誤的方向插入，可能會因端子變形而導致故障。)
請勿將裝置連接到錯誤的端口。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 [HDMI] 接口 (A 型)

Ⓒ HDMI 接口 (在電視機上)

Ⓑ HDMI 電纜

2 開啟電視機，選擇與所使用的連接器相適合的輸入。

3 開啟相機，然後按 [▶]。

- 請閱讀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請使用帶 HDMI 標誌的“高速 HDMI 電纜”。
不符合 HDMI 標準的電纜不會工作。
“高速 HDMI 電纜”(A 型 -A 型插頭，最長 1.5 m)

將靜態影像和動態影像保存到 PC 中

可以經由連接相機和 PC 將拍攝的圖片導入到 PC 中。

下載軟體

- 要下載軟體，需要將 PC 連接到網際網路。
- 根據通訊環境，下載軟體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
- 支援的作業系統截至 2017 年 11 月為準，此後可能會有變更。

PHOTOfunSTUDIO 10.0 PE

(Windows 7/Windows 8.1/Windows 10)

使用本軟體可以管理影像。例如，可以將圖片和動態影像傳送至 PC 和按照拍攝日期或型號名將其進行分類。也可以進行將影像寫入到 DVD 中、加工和補正影像以及編輯動態影像等操作。

要下載並安裝軟體，請確認下面的網站。

請在可供下載期間下載軟體。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soft/download/d_pfs10pe.html

(本網站為英文網站。)

- 下載截止時間：2023 年 1 月
- 針對4K動態影像和6K/4K照片，需要Windows 7/Windows 8.1/Windows 10的64位元作業系統版本。
- 有關操作環境或操作方法等資訊的詳情，請參閱“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 (PDF 格式)”或各軟體程式的使用說明書。
- “PHOTOfunSTUDIO”與 Mac 不相容。

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 SE

(Windows: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8.1/Windows 10)

Mac: OS X v10.6 至 v10.11、macOS 10.12)

這是編輯 RAW 格式影像的軟體。

可以將編輯後的圖像保存成能夠在個人電腦上顯示的格式 (JPEG、TIFF 等)。

要下載並安裝軟體，請確認下面的網站。

<http://www.isl.co.jp/SILKYPIX/chinese/p/>

- 有關使用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的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或Ichikawa Soft Laboratory的支援網站。

LoiLoScope 30 天完全體驗版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8.1/Windows 10)

使用本軟體可以輕鬆地編輯動態影像。

要下載並安裝軟體，請確認下面的網站。

<http://loilo.tv/product/20>

- 僅會安裝體驗版。
- 有關LoiLoScope的使用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閱讀可以經由在網站上下载獲得的LoiLoScope說明書。
- “LoiLoScope”與 Mac 不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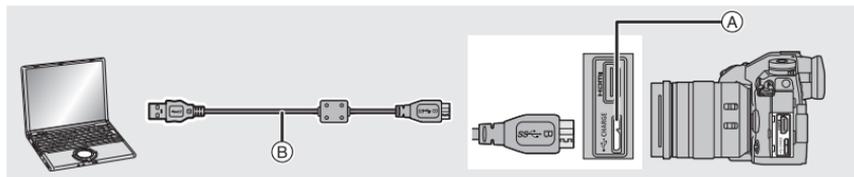
將影像傳輸到 PC

準備：

將“PHOTOfunSTUDIO”安裝到 PC 上。(P102)

1 用 USB 連接電纜 (提供) 連接 PC 和本相機。

- 連接前，請開啟本機和 PC。
- 請勿使用其他任何 USB 連接電纜，只使用提供的 USB 連接電纜。



- (A) [USB/CHARGE] 接口 (B) USB 連接電纜 (提供)

2 按 ▲/▼ 選擇 [PC(Storage)]，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預先在 [設定] 功能表中將 [USB 模式] 設定為 [PC(Storage)]，相機會被自動連接到個人電腦而不顯示 [USB 模式] 的選擇畫面。

3 使用 “PHOTOfunSTUDIO” 將影像複製到 PC 中。

- 請勿用 Windows Explorer 清除或移動複製的檔案或資料夾。
- 用 “PHOTOfunSTUDIO” 觀看時，將無法播放或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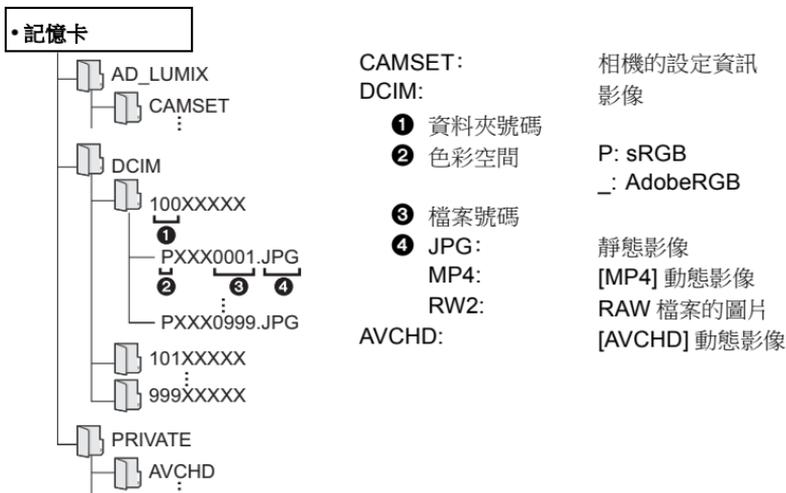
■ 不使用 “PHOTOfunSTUDIO” 複製到 PC (對於 Mac)

如果您使用 Mac，或遇到無法安裝 “PHOTOfunSTUDIO” 的情況，仍可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然後拖放檔案和資料夾將其複製到電腦。

- 本機的記憶卡上的內容 (資料夾結構) 如下。

對於 Windows： 驅動器 ([LUMIX]) 顯示在 [電腦] 中

對於 Mac： 驅動器 ([LUMIX]) 顯示在桌面上



從個人電腦控制相機

■ 下載軟體

“LUMIX Tether”

可在個人電腦上使用此軟體控制 Panasonic 數位相機。您可以變更相機的各項設定、進行遙控錄製，以及將錄製的影像遠端儲存至個人電腦。

要下載並安裝軟體，請確認下面的網站。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soft/download/d_lumixtether.html

• 操作環境

作業系統	Windows	Windows® 7・Windows® 8.1・Windows® 10
	Mac	OS X v10.10 至 v10.11・macOS 10.12
介面	USB 連接埠 (Super Speed USB (USB 3.0))	

- 支援的作業系統截至 2017 年 11 月為準，此後可能有變更。
- 有關使用“LUMIX Tether”之方法的詳情，請參閱“LUMIX Tether”(PDF 檔案)的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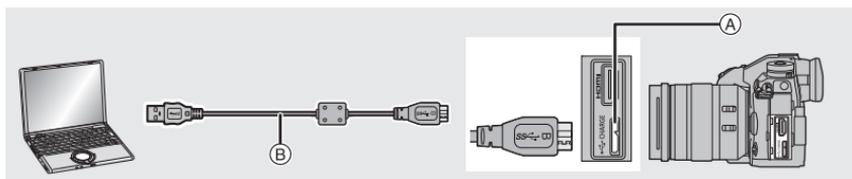
■ 從個人電腦操作相機

準備：

將“LUMIX Tether”安裝到個人電腦上。

1 用 USB 連接電纜 (提供) 連接電腦和本相機。

- 連接前，請開啟本機和 PC。
- 請勿使用其他任何 USB 連接電纜，只使用提供的 USB 連接電纜。



Ⓐ [USB/CHARGE] 接口

Ⓑ USB 連接電纜 (提供)

2 按 ▲/▼ 選擇 [PC(Tether)]，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預先在 [設定] 功能表中將 [USB 模式] 設定為 [PC(Tether)]，相機會被自動連接到個人電腦而不顯示 [USB 模式] 的選擇畫面。

3 使用“LUMIX Tether”從個人電腦操作相機。

- 相機透過 [PC(Tether)] 連接至個人電腦時：
 - 相機將設定為拍攝模式。
 - 無法使用 Wi-Fi/Bluetooth 功能。
 - 螢幕上會顯示 []。
- 如果拍攝時未將記憶卡插入相機，螢幕上將顯示 [PC]，而不是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顯示幕顯示 / 觀景窗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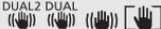
• 以下畫面是在顯示幕中將顯示畫面設定為 [] (顯示幕方式) 時的示例。

拍攝時

1

	拍攝模式 (P23)
C 1	使用者設定
STD.	照片樣式 (P78)
	閃光模式 (P62)
2nd WL	閃光燈
	擴展遠攝轉換 (錄製動態影像時) (P61)
	錄製格式 / 錄影畫質 (P64)
	圖片尺寸 / 寬高比 (P76)
	擴展遠攝轉換 (拍攝靜態影像時)
	影像效果 (濾鏡) 調整顯示
EXPS	影像效果 (濾鏡) 設定
	記憶卡 (僅在記錄過程中顯示)

	無記憶卡
	記憶卡已滿
8m30s	錄製經過的時間 *1 (P63)
	同步錄製指示
	自動觀景窗 / 顯示幕切換 (P25)
	峰值
	突出顯示陰影
HDR	HDR/iHDR
	多重曝光
	數位變焦
	高解析度模式 (P80)
	電子快門 (P82)
180fps	高速影片 (P67)
	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拍攝圖片 (照片優先)
	過熱指示 (P112)

2	 RAW	畫質 (P77)	3	 名字 *2
	AFS AFF AFC MF	對焦模式 (P35, 41)		 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 *3
	 BKT AFS	對焦包圍 (P57)		 年齡 *2
		拍攝後對焦 (P52)		 行程目的地 *3
		AF 模式 (P36)		 目前的日期和時間 / 行程目的地設定 *3: ✈
		臉部辨識		 曝光表
	AFL	AF 鎖 (P42)		 顯示焦距
		連拍 (P47)		 逐步放大
		6K/4K 照片 (P48)		 記錄時間標示
		自拍計時器	4	 AF 區域 (P39)
		電池指示		 + 點測光目標
		供電時 (P16)		 + 中心標記顯示
		電池把手		 自拍計時器
		影像穩定器 (P59)		 麥克風音量顯示
		手震警告		 LMT OFF 麥克風音量限制器 (關)
		錄製狀態 (以紅色閃爍) / 對焦 (以綠色點亮) (P20)		 靜音模式 (P81)
		對焦 (在低照度下)		 外接麥克風
		對焦 (星光 AF)		AEL
		快門前連拍 (P47)		AE 鎖 (P42)
		連接到了 Wi-Fi		 測光模式 (P80)
		已連接 Bluetooth (P93)		 程式切換 (P23)
	GPS	紀錄位置		2.8
		直方圖		光圈值 (P20)
				 BKT 2.8 光圈包圍 (P57)
				60
				快門速度 (P20)
				 曝光補償值 (P42)
				 曝光包圍 (P57)
				亮度 (P34)
				 手動曝光輔助
				200
				ISO 感光度 (P43)

5

BKT AWB	白平衡包圍、白平衡包圍(色溫) (P58)
	白平衡精細調整
AWBc	白平衡 (P44)
	顏色 (P34)
98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r20	可以連續拍攝的最大圖片數量
8m30s	可以錄製的時間 *1
	轉錄 (P85)
	備份錄製 (P85)
	分配錄製 (P85)

6

觸控標籤	
	觸控式變焦
	觸碰快門 (P27)
	觸控 AE (P27)
	峰值
	功能按鈕 (P30)
	顏色 (P34)
	柔焦控制功能 (P34)
	亮度 (P34)
	柔焦的類型 ([模型效果])
	單點色彩
	光源的位置
	影像效果 (濾鏡) 調整
	影像效果開 / 關
	影像效果 (濾鏡)
	光圈值 (P20)
	快門速度 (P20)
	ISO 感光度 (P43)
	麥克風音量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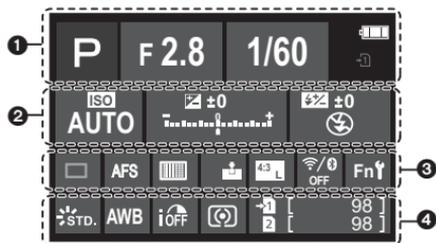
*1 m: 分, s: 秒

*2 如果設定了 [記錄設定] 設定, 開啟本相機時, 此指示會顯示約 5 秒鐘。

*3 開啟相機時, 設定完時鐘後以及從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後, 此指示會顯示約 5 秒鐘。

拍攝時

顯示幕上的拍攝資訊



1		拍攝模式 (P23)
	F2.8	光圈值 (P20)
	1/60	快門速度 (P20)
		電池指示
		供電時 (P16)
		記憶卡 (僅在記錄過程中顯示)

2		ISO 感光度 (P43)
	AUTO	ISO 感光度 (P43)
		曝光補償值 (P42)
		亮度 (P34)
		手動曝光輔助
		閃光模式 (P62)
		閃光燈

3		單拍
		連拍 (P47)
		6K/4K 照片 (P48)
		拍攝後對焦 (P52)
		自拍計時器
		高解析度模式 (P80)
	AFS AFF AFC MF	對焦模式 (P35, 41)
		AF 模式 (P36)
		畫質 (P77)
		圖片尺寸 / 寬高比 (P76)
		Wi-Fi/Bluetooth (P90)
	Fn	功能按鈕設定 (P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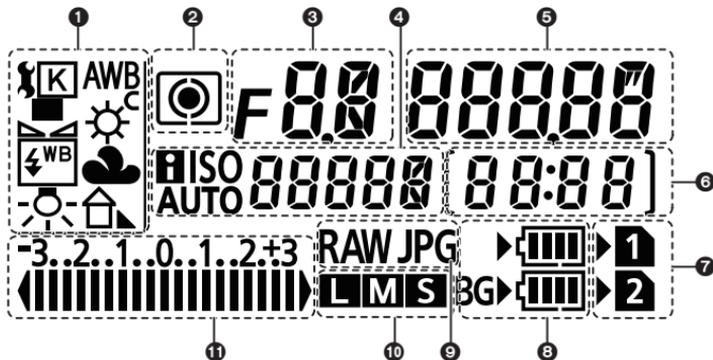
4		照片樣式 (P78)
	AWB AWBc	白平衡 (P44)
		智能動態範圍控制
		測光模式 (P80)
		轉錄 (P85)
		備份錄製 (P85)
		分配錄製 (P85)
	98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r20	可以連續拍攝的最大圖片數量
	r8m30s	可拍攝的時間
	----	無記憶卡

狀態 LCD 指示燈

顯示相機的拍攝資訊。

* 所有資訊將顯示在此處以作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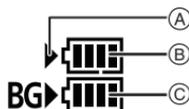
拍攝時



1	白平衡 (P44)	7	記憶卡插槽 (P17)
2	測光模式 (P80)	8	電池指示
3	光圈值 (P20)	9	畫質 (P77)
4	ISO 感光度 (P43)	10	圖片尺寸 (P76) • 使用 [高解析度模式] 拍攝時不會顯示。
5	快門速度 (P20)	11	曝光補償值 (P42)/ 曝光包圍 (P57) • 狀態 LCD 將顯示曝光補償值，範圍介於 -3 EV 至 +3 EV。超出此範圍的值將顯示為 []。
6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 可以連續拍攝的最大圖片數量 / 可拍攝的時間 • 如果可以拍攝的剩餘數量為 10000 張或以上，會顯示 [9999]。 • 如果剩餘可用的拍攝時間為 29 分 59 秒，將顯示 [29:59]。		

■ 電池電量指示燈

- (A) 顯示供電來源。
- (B) 相機內電池的電量
- (C) 電池把手內電池的電量



- 使用 AC 整流器 (另購件) 時，不會顯示相機內電池的電量圖示。
- 播放影像或顯示功能表畫面時，狀態 LCD 不會顯示拍攝資訊。

訊息顯示

在某些情況下，螢幕上會顯示出確認訊息或錯誤訊息。

- 也請參閱記述更多詳細資訊的“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PDF 格式)”。

【無法清除某些圖片】/【無法清除此圖片】

- 本功能只能用於符合 DCF 標準的圖片。
請在將必要的資料保存到 PC 等裝置之後用本機進行格式化 (P19)。

【記憶卡錯誤 將此卡格式化？】

- 此記憶卡的格式是本機無法使用的格式。
 - 請插入不同的記憶卡。
 - 請在將必要的資料保存到 PC 等裝置之後用相機重新格式化記憶卡。(P19) 資料會被清除。

【未確實安裝鏡頭。裝上鏡頭時，請勿按鏡頭拆卸鈕。】

- 請先取下鏡頭，然後不按鏡頭釋放按鈕重新安裝。(P17)
重新開啟本機，如果仍然顯示此訊息，請與經銷商聯繫。

【記憶卡錯誤】/【無法使用此記憶卡。】

- 請使用與本機相容的記憶卡。(P9)

【再次插入 SD 卡】/【嘗試其他記憶卡】

- 存取記憶卡時出現了錯誤。請重新插入記憶卡。
- 請插入不同的記憶卡。

【讀取錯誤 / 寫入錯誤 請檢查此卡】

- 無法讀取或寫入資料。請在關閉本機後取出記憶卡。請重新插入記憶卡，開啟本機，然後試著重新讀取或寫入資料。
- 記憶卡可能被損壞。
- 請插入不同的記憶卡。

【無法使用此電池】

- 請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電池。如果即使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電池也顯示此訊息時，請與經銷商或 Panasonic 聯繫。
- 如果電池的端子變髒，請清潔並除去異物。

【無法連線無線熱點】/【連線失敗】/【找不到目的地】

- 本機上設定的無線熱點資訊錯誤。請確認認證方式、加密方式和加密金鑰。
- 來自其他裝置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妨礙連接到無線熱點。請確認連接到無線熱點的其他裝置狀態，以及其他無線裝置的狀態。

故障排除

首先，請嘗試以下方法。

即使那樣也無法解決問題時，經由選擇 [設定] 功能表中的 [重設] 可能會有所改善。

- 也請參閱記述更多詳細資訊的“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 (PDF 格式)”。

晃動相機時，聽到喀噠聲。

- 此聲音是由機身內影像穩定器產生的。這並非故障。

拍攝在結束前停止。無法錄製。無法使用某些功能。

- 周圍溫度高或者進行連續拍攝時，相機溫度會升高。顯示 [△] 後，為了保護相機，拍攝可能會停止，或下列功能可能會暫時停用。請等待直到相機冷卻下來為止。
 - 6K/4K 照片
 - 拍攝後對焦
 - 動態影像錄製
 - AF 點範圍
 - HDMI 輸出
 - 透過 USB 連接電纜供電

即使開啟相機時，也不能操作相機。 相機開啟後立即關閉。

- 電池被耗盡。
 - 請給電池充電。(P13)

電池電量很快用完。

- 設定了 [6K/4K 快門前連拍] 或 [預連拍錄製] 時，電池電量會更快地耗盡。
 - 只有以這些設定拍攝時，才能使用這類功能。

不能正確對被攝物體對焦。

- 被攝物體超出了相機的對焦範圍。
- 是否將 [自訂] 功能表中的 [對焦 / 快門優先] 設定成 [RELEASE] 了？
- 是否將 [自訂] 功能表中的 [快門 AF] 設定成 [OFF] 了？
- AF 鎖使用得不適當嗎？

拍攝的圖片模糊。 影像穩定器不起作用。

- 尤其在暗處拍攝時，快門速度會變慢，影像穩定器功能可能無法正確工作。
→ 以慢速快門速度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圖片上被攝物體看起來扭曲。

- 如果在使用電子快門或拍攝動態影像或 6K/4K 照片時拍攝正在移動的被攝物體，圖片上被攝物體可能會看起來扭曲。這是作為相機影像感測器的 MOS 感測器特性。這並非故障。

在螢光燈和 LED 燈具等環境下，可能會出現水平條紋或閃爍。

- 這是作為相機的影像感測器的 MOS 感測器的特性。
這並非故障。
- 使用電子快門時，降低快門速度可能會減輕水平條紋的影響。
- 錄製動態影像時，如果在螢光燈或 LED 燈具等下看到明顯的閃爍或條紋，請設定 [降低閃爍]。
此功能可設定固定快門速度，以減輕閃爍或條紋。
在創意電影模式下，可以手動設定快門速度。(P23)

所拍攝圖片的亮度或色調與實際場景中的不同。

- 在螢光燈或 LED 燈具等環境下拍攝時，增加快門速度可能會使亮度和顏色稍微改變。這是由光源的特性引起的，並不表示有故障。
- 在極亮的地方拍攝被攝物體時，或在螢光燈、LED 燈具、水銀燈、鈉燈等環境下拍攝時，顏色和畫面亮度可能會改變，或者畫面上可能會出現水平條紋。

無法將 [靜音模式] 設定為 [OFF]。

- 購買時，[靜音模式] 被指定到功能桿。如果功能桿設定為 [MODE2]，請將設定變更為 [MODE1]。
(P22)

無法錄製動態影像。

- 使用大容量記憶卡時，開啟本機後可能短時間內無法進行錄製。

動態影像錄製在中途停止。

- 根據動態影像的 [拍攝格式] 和 [錄影畫質] 不同，記憶卡所需要的速度等級也會有所不同。請使用符合等級的記憶卡。(P9)

不啟動閃光燈。

- 使用電子快門時，閃光燈不閃光。
- [靜音模式]設定為[ON]時，閃光燈不閃光。

不播放圖片。

沒有拍攝的圖片。

- 是否插入了記憶卡？
- 這是用 PC 處理過的資料夾或圖片嗎？
如果是，則無法用本機播放。
→ 建議使用軟體“PHOTOfunSTUDIO” (P102) 將圖片從 PC 寫入到記憶卡中。
- 播放是否設定為 [播放模式]？
→ 請更改為 [標準播放]。

無法建立 Wi-Fi 連接。

無線電波中斷。

不顯示無線熱點。

■ 使用 Wi-Fi 連接的一般提示

- 請在要連接的裝置的通訊範圍內使用。
- 使用 2.4 GHz 頻率的微波爐、無繩電話等任何裝置在附近工作嗎？
→ 同時使用時，無線電波可能會中斷。請足夠遠離裝置進行使用。
- 電池指示以紅色閃爍時，與其他裝置的連接可能沒開始或者連接可能被中斷。
(顯示 [通訊錯誤] 等訊息。)
- 如果將相機放置在金屬桌子或架子上，無線電波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可能無法建立連接。請將相機遠離金屬表面。

■ 關於無線熱點

- 請確認要連接的無線熱點是否在工作狀態。
- 請確認無線熱點的無線電波狀況。
→ 將本機更靠近無線熱點。
→ 請改變無線熱點的位置和方向。
- 根據無線熱點的設定，即使有無線電波可能也不會顯示。
→ 關閉無線熱點，然後再重新開啟。
→ 請確認無線熱點的設定。
→ 無線熱點的網路 SSID 設定為不通知時，可能無法檢測到無線熱點。請輸入網路 SSID 開始連接或者使無線熱點的 SSID 通知有效。

試著設定與 Windows 8 PC 的 Wi-Fi 連接時，由於不識別使用者名和密碼，因此無法連接到 PC。

- 包括 Windows 8 在內的某些操作系統版本使用 2 種帳戶：本地帳戶和 Microsoft 帳戶。
→ 請務必使用本地帳戶的使用者名和密碼。

使用 Wi-Fi 連接時，不識別 PC。無法經由 Wi-Fi 連接將相機連接到 PC。

- 初始工作群組名被設定為“WORKGROUP”。如果變更了工作群組名，將不識別 PC。用 [Wi-Fi 設定] 功能表的 [個人電腦連線]，將工作群組名稱變更為所要連接的 PC 的工作群組名稱。
- 請確認登入名和密碼是否輸入正確。
- 連接到相機的 Mac 電腦或 Windows PC 的系統時間與相機的系統時間嚴重不同時，無法將相機連接到某些操作系統的 Mac 電腦或 Windows PC。
→ 請確認相機的 [時鐘設定] 和 [世界時間] 是否與 Windows PC 或 Mac 電腦中的時間、日期和時區一致。兩個設定嚴重不一致時，請使其一致。

將影像傳輸到網路服務要花費一些時間。 影像的傳輸中途失敗。無法傳輸某些影像。

- 影像的尺寸太大嗎？
→ 請經由 [大小] 縮小影像尺寸，然後傳送。
→ 請在用 [影片分割] 分割動態影像後傳輸。
- 距離無線熱點遠時，傳輸可能要花費很長時間。
→ 請更靠近無線熱點傳輸。
- 根據目的地不同，可以傳送的動態影像的檔案格式也會有所不同。

鏡頭元件發出聲音。

- 這是開啟或關閉本機時鏡頭移動或光圈工作的聲音，而並非故障。
- 由於變焦或移動相機等亮度發生變化時，會聽到由光圈的自動調整而產生的聲音。這並非故障。

相機變熱。

- 在使用過程中，相機的表面和顯示幕的背面可能會稍微變熱。這不影響相機的性能或品質。

時鐘被重設。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鐘可能會被重設。
→ 會顯示 [請設定時鐘] 訊息：請重新設定時鐘。(P18)

規格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數位相機機身 (DC-G9):

安全注意事項

電源:	DC 8.4 V (8.4 V===)
功耗:	4.0 W (用顯示器拍攝時) (使用可互換鏡頭 (H-ES12060) 時)
	3.0 W (用顯示器播放時) (使用可互換鏡頭 (H-ES12060) 時)

相機有效畫素	20,330,000 畫素	
影像感測器	4/3" Live MOS 感測器, 總畫素數 21,770,000 畫素, 原色濾光鏡	
數位變焦	2×/4×	
擴展遠攝轉換	拍攝靜態影像時: 最大 2× (選擇圖片尺寸 [S] 時)。 錄製動態影像時: 2.7× (FHD) / 1.4× (4K)	
對焦模式	AFS/AFF/AFC/MF	
自動對焦模式	人臉 / 眼睛偵測 / 追蹤 / 225 點對焦 / 自訂多點對焦 / 1 點對焦 / 定位焦點 (可用觸控或用操縱桿選擇對焦區域)	
快門類型	焦平面快門	
連拍拍攝		
連拍速度	機械快門 / 電子前簾	12 張 / 秒 (高速, AFS/MF)、 9 張 / 秒 (高速, AFF/AFC)、 7 張 / 秒 (中速)、 2 張 / 秒 (低速)
	電子快門	60 張 / 秒 (超高速, AFS/MF)、 20 張 / 秒 (超高速, AFF/AFC)、 12 張 / 秒 (高速, AFS/MF)、 9 張 / 秒 (高速, AFF/AFC)、 7 張 / 秒 (中速)、 2 張 / 秒 (低速)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超高速	有 RAW 檔案時:50 張圖片 沒有 RAW 檔案時:50 張圖片
	高速、 中速、 低速	有 RAW 檔案時:60 張以上 沒有 RAW 檔案時:600 張以上 * 在 Panasonic 指定的測試條件下進行拍攝時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靜態影像: 自動 / ISO/100*/200/400/800/1600/3200/6400/12800/25600 創意影片模式: 自動 /100*/200/400/800/1600/3200/6400/12800 (可以以每級 1/3 EV 進行改變) * 僅當設定了 [延伸 ISO] 時可用。	
最低照度	約 3 lx (使用智慧型低照度, 快門速度為 1/25 秒時) (使用可互換鏡頭 (H-ES12060) 時)	
快門速度	靜態影像: B 快門 (最大約 30 分)・60 秒至 1/8000 秒 (機械快門), B 快門 (最大約 30 分)・60 秒至 1/2000 秒 (電子前簾), 1 秒至 1/32000 秒 (電子快門) 動態影像: 1/25 秒至 1/16000 秒	
測光範圍	EV 0 至 EV 18	
白平衡	AWB/AWBC/ 晴天 / 陰天 / 陰影 / 日光燈 / 閃光燈 / 白色設定 1・2・3・4 / 白平衡 K 設定 1・2・3・4	
曝光 (AE)	程式 AE / 光圈先決 AE (A) / 快門先決 AE (S) / 手動曝光	
曝光補償	每級 1/3 EV, -5 EV 至 +5 EV	
測光系統, 測光模式	1728 區多模式感應系統, 多區測光 / 中央偏重測光 / 單點測光	
顯示幕	3" TFT LCD (3:2) (約 1,040,000 點) (視場率約為 100%) 觸控式螢幕	

觀景窗	OLED 實時觀景窗 (4:3) (約 3,680,000 點) (視場率約為 100%) (放大倍率約 $1.66 \times \cdot 0.83 \times$ (相當於 35 mm 菲林相機), 用 50 mm 鏡頭在無限遠; -1.0 m^{-1}) (帶屈光度調節 -4 至 $+3$ 屈光度)
閃光模式	自動、自動 / 紅眼降低、強制閃光開、強制閃光開 / 紅眼降低、慢速同步、慢速同步 / 紅眼降低、強制閃光關
閃光同步速度	等於或小於 1/250 秒
麥克風	立體聲
喇叭	單聲道
記錄媒體	SD 記憶卡 / SDHC 記憶卡 * / SDXC 記憶卡 * (* 記憶卡插槽 1 / 記憶卡插槽 2: UHS-I / UHS-II UHS 速度等級 3) 雙插槽錄製功能可用。
圖片尺寸	
靜態影像	寬高比設定為 [4:3] 時 4992×3744 畫素 (6K 照片)、3328×2496 畫素 (4K 照片)、 5184×3888 像素 ([L])、3712×2784 像素 ([M])、2624×1968 像素 ([S])、10368×7776 像素 ([XL]) *、7296×5472 像素 ([LL]) * 寬高比設定為 [3:2] 時 5184×3456 畫素 (6K 照片)、3504×2336 畫素 (4K 照片)、 5184×3456 像素 ([L])、3712×2480 像素 ([M])、2624×1752 像素 ([S])、10368×6912 像素 ([XL]) *、7296×4864 像素 ([LL]) * 寬高比設定為 [16:9] 時 3840×2160 像素 (4K 照片)、5184×2920 像素 ([L])、 3840×2160 像素 ([M])、1920×1080 像素 ([S])、10368×5832 像素 ([XL]) *、7296×4104 像素 ([LL]) * 寬高比設定為 [1:1] 時 2880×2880 像素 (4K 照片)、3888×3888 像素 ([L])、 2784×2784 像素 ([M])、1968×1968 像素 ([S])、7776×7776 像素 ([XL]) *、5472×5472 像素 ([LL]) * * 用 [高解析度模式] 拍攝時
錄影畫質	
動態影像	[拍攝格式]: [AVCHD] / [MP4] 有關詳情, 請參閱本文件的 P64。 有關高速影片的詳情, 請參閱本文件的 P67。
畫質	RAW / RAW+ 精細 / RAW+ 標準 / 精細 / 標準

錄製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	RAW/JPEG (基於“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範), 基於“Exif 2.31”標準)	
6K/4K 照片 (連拍檔案)	6K 照片: MP4 (H.265/HEVC·AAC (2 ch)) 4K 照片: MP4 (H.264/MPEG-4 AVC·AAC (2 ch))	
動態影像	AVCHD Progressive/AVCHD/MP4	
音頻壓縮	AVCHD	Dolby Audio™ (2 ch)
	MP4	AAC (2 ch) · LPCM* (2 ch·48 kHz/16 位元) * 選擇 [4K/150M/60p]/[4K/150M/50p] 時
介面		
[REMOTE]	Ø 2.5 mm 插口	
[MIC]	Ø 3.5 mm 插口	
耳機	Ø 3.5 mm 插口	
HDMI	HDMI A 型	
USB	Super Speed USB 3.0 GEN1/USB 3.0 Micro-B	
閃光同步	有	
尺寸	約 136.9 mm (寬) × 97.3 mm (高) × 91.6 mm (深)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 658 g (包括一張記憶卡和電池) 約 586 g (相機機身) 約 978 g (包括可互換鏡頭 (H-ES12060)、一張記憶卡和電池)	
工作溫度	-10 °C* 至 40 °C * 在溫度介於 -10 °C 至 0 °C (滑雪場或高海拔的地方等寒冷的地方) 的範圍內使用時, 電池的性能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 工作時間) 可能會暫時變差。	

其他

工作濕度	10%RH 至 80%RH
防塵和防濺	是

無線發射器

無線 LAN	
符合的標準	IEEE 802.11a/b/g/n/ac (無線 LAN 標準協議)
使用的頻率範圍 (中心頻率)	2412 MHz 至 2472 MHz (1 至 13 ch) 5180 MHz 至 5320 MHz (36/40/44/48/52/56/60/64 ch) 5500 MHz 至 5700 MHz (100/104/108/112/116/120/124/128/132/ 136/140 ch) 5745 MHz 至 5825 MHz (149/153/157/161/165 ch)
加密方式	符合 Wi-Fi 規格的 WPA™/WPA2™
存取方式	基礎架構模式
Bluetooth 功能	
符合的標準	Bluetooth v4.2 (Bluetooth low energy (BLE))
使用的頻率範圍 (中心頻率)	2402 MHz 至 2480 MHz

電池充電器 (Panasonic DMW-BTC13) :

安全注意事項

輸入:	5.0 V \equiv 1.8 A
輸出:	8.4 V \equiv 0.85 A
工作溫度:	0 °C 至 40 °C

AC 整流器 (Panasonic VSK0815L) :

安全注意事項

輸入:	110 V – 240 V \sim 50/60 Hz 0.25 A
輸出:	5.0 V \equiv 1.8 A
工作溫度:	0 °C 至 40 °C

電池組 (鋰離子) (Panasonic DMW-BLF19E) :

安全注意事項

電壓 / 容量:	7.2 V/1860 mAh
----------	----------------

本產品 (包括配件) 上的符號表示以下:

~	AC (交流電)
\equiv	DC (直流電)
\square	II 級裝置 (產品的構造是雙重絕緣的。)

數位相機配件系統

品名	配件 #
電池組	DMW-BLF19
AC 整流器 *1	DMW-AC10
DC 電源組 *1	DMW-DCC12
LED 攝影燈	VW-LED1
閃光燈	DMW-FL580L、DMW-FL360L、DMW-FL200L
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	DMW-MS2
立體聲麥克風	VW-VMS10
快門遙控	DMW-RSL1
電池把手	DMW-BGG9
眼罩	DMW-EC4
肩背帶	DMW-SSTG9
機身蓋	DMW-BDC1
三腳架轉接器 *2	DMW-TA1
轉接環	DMW-MA1、DMW-MA2M、DMW-MA3R

*1 AC 整流器 (另購件) 只能和指定的 Panasonic DC 電源組 (另購件) 一起使用。無法單獨使用 AC 整流器 (另購件)。

*2 安裝的鏡頭接觸到三腳架台座時使用。

產品號碼截至 2017 年 11 月為準。此後可能有變更。

- 在某些國家，可能不銷售某些另選購的配件。
- 注意：各國間的配件和 / 或型號可能會不同。請向您當地的經銷商諮詢。
- 有關相容的鏡頭和濾鏡等與鏡頭相關的另購配件，請參閱目錄 / 網頁等。

閱讀使用說明書（PDF 格式）

“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PDF 格式）”中有更詳細的使用說明。要想閱讀，請從網站上下載。

<http://panasonic.jp/support/dsc/oi/index.html?model=DC-G9&dest=GH>

• 請按一下所需的語言。



■ 要在相機上確認 URL 和 QR 碼

MENU →  **[設定]** → **[線上手冊]**

[URL 顯示]	在相機的顯示幕上顯示網站的 URL。
[QR 碼顯示]	在相機的顯示幕上顯示 QR 碼。

• 要想瀏覽或列印“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PDF 格式）”，需要用到 Adobe Reader。可以從下面的網站上下載您的作業系統可以使用的 Adobe Reader 版本，然後進行安裝。（截至 2017 年 11 月）

<http://www.adobe.com/products/acrobat/readstep2.html>

本產品採用了以下軟體：

- (1) 由 Panasonic Corporation 自行開發的軟體。
- (2) 歸第三方所有並且允許 Panasonic Corporation 使用的軟體。
- (3) 根據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2.0 (GPL V2.0) 允許使用的軟體。
- (4) 根據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2.1 (LGPL V2.1) 允許使用的軟體，和 / 或
- (5) 開源軟體，除了根據 GPL V2.0 和 / 或 LGPL V2.1 允許使用的軟體。

分發 (3) - (5) 的軟體希望會有用，但沒有任何形式的保證，也沒有對適銷性或對於特定目的的適合性的暗示保證。請參閱經由選擇 **[MENU/SET]** → **[設定]** → **[版本顯示]** → **[軟體資訊]** 所顯示的詳細的條款與條件。

本產品銷售後至少 3 年，Panasonic 會向經由下述聯繫資訊聯繫我們的任何第三方，在 GPL V2.0 或 LGPL V2.1 的使用許可條件及個別的著作權聲明下，以不超過實際執行源代碼分發的費用，分發相應源代碼的完整機器可讀副本。

聯繫資訊：oss-cd-request@gg.jp.panasonic.com

源代碼和著作權聲明亦可從下列網站免費取得。

<https://panasonic.net/cns/oss/index.html>

- G MICRO SYSTEM 是 LUMIX 的鏡頭互換式數位相機系統，基於微型 4/3 系統 (Micro Four Thirds System) 標準。
- Micro Four Thirds™ 和 Micro Four Thirds 標誌是 Olympus Corporation 在日本、美國、歐盟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Four Thirds™ 和 Four Thirds 標誌是 Olympus Corporation 在日本、美國、歐盟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 HDMI、HDMI 高畫質多媒體介面及 HDMI 標誌為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VCHD”、“AVCHD Progressive” 和 “AVCHD Progressive” 標誌是 Panasonic Corporation 和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Dolby、Dolby Audio 和雙 D 記號是杜比實驗室的註冊商標。
- HDAVI Control™ 是 Panasonic Corporation 的商標。
- Adobe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
-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iMovie、Mac OS X 和 macOS 是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 Apple Inc. 的商標。
- iPad、iPhone、iPod 和 iPod touch 是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 Apple Inc. 的商標。
- 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標記。
- Android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英文藍牙 Bluetooth® 文字標誌和徽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持有的註冊商標，任何使用此商標的 Panasonic Corporation 均需獲得授權。其他商標和商標名稱歸各自所有者擁有。



- Wi-Fi CERTIFIED™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認證標誌。
- Wi-Fi Protected Setup™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認證標誌。
- “Wi-Fi®” 是 Wi-Fi Alliance® 的註冊商標。
- “Wi-Fi Protected Setup™ ”、“WPA™ ” 和 “WPA2™ ” 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
- DLNA, the DLNA Logo and DLNA CERTIFIED are trademarks, service marks, or certification marks of the Digital Living Network Alliance.
- 本產品使用 DynaComware Corporation 的 “DynaFont”。
- DynaFont 是 DynaComware Taiwan Inc. 的註冊商標。
- QR Code 是 DENSO WAVE INCORPORATED 的註冊商標。
- 本說明書中提到的其他公司名稱和產品名稱是各個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根據 AVC 專利組合授權，准許本產品用於消費者的個人用途或不獲得報酬的其他用途，用於 (i) 遵照 AVC 標準 (“AVC Video”) 編碼視頻，和 / 或 (ii) 解碼由從事個人活動的消費者編碼的 AVC 視頻，和 / 或解碼從經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供應商處獲得的 AVC 視頻。任何其他用途均未獲得許可或予以默示。可從 MPEG LA, L.L.C. 獲得更多資訊。
請訪問 <http://www.mpegla.com>

